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7-8期（总第103-104期）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济宁市兖州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济宁市兖州区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兖政发〔2022〕7号)3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济兖政发〔2022〕8号)12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字〔2022〕17号)58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品牌建设共建共享“好品山东”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兖政字〔2022〕18号)72

【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意见

(济兖政办字〔2022〕18号)75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分类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2〕19号)79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有关行政权力事项实施部门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2〕20号)	93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全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2〕21号)	94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2〕22号)	97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2〕23号)	101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2〕24号)	106
【人事任免】	113
【大事记】	114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济宁市兖州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 《济宁市兖州区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工业转型升级 实施意见》的通知

济兖政发〔2022〕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区直、驻兖各单位：

按照《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鲁司〔2020〕48号）、《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司法厅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认定的指导意见〉等四个文件的通知》（鲁司〔2019〕67号）、《济宁市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办法》（济司字〔2021〕20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济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济宁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通知》（济政发〔2022〕12号）等有关规定，经过对《济宁市兖州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济兖政发〔2021〕8号）、《济宁市兖州区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济兖政字〔2020〕14号）评估，决定对部分内容予以修改。

一、对《济宁市兖州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济兖政发〔2021〕8号）作出修改：

1.第三条第三款按照《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四条、《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及第十五条第一款修改。

2.第七条按照《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九条修改。

3.第八条按照《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第八条修改。

4.部分章节名和文字表述进行了微调。

二、对《济宁市兖州区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济兖政字〔2020〕14号）作出修改：

正文第一段“根据《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条例》《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新一轮高水平技术改造省级激励实施办法〉的通

知》（鲁工信改〔2019〕26号）和《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实施新一轮高水平企业技术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济政办字〔2018〕114号）等文件精神”，修改为“根据《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条例》”。

《济宁市兖州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济宁市兖州区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中的修改内容，自2022年7月31日起施行。

- 附件：1.《济宁市兖州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根据《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济宁市兖州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济宁市兖州区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的通知》修改）
- 2.《济宁市兖州区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根据《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济宁市兖州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济宁市兖州区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的通知》修改）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7月31日印发）

附件 1

济宁市兖州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暂行规定

（根据《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济宁市兖州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济宁市兖州区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的通知》修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济宁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包括：

（一）制定有关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二）制定有关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三）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重要的总体规划、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四）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水、土地、能源、矿产、生物等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五）制定开发利用或者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风景名胜区以及其他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六）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七）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宏观调

控决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以及政府内部事务管理决策，不适用本规定。

区司法局根据本条第一款规定，结合职责权限和我区实际，编制年度决策事项目录，报区政府研究确定，经区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年度决策事项目录包括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和完成时限等内容。

决策目录由区政府印发，除依法不得公开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外，应当向社会公布。

决策目录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第五条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群众通过多种途径和形式参与决策；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法定程序，保证决策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等规定。

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循公开原则，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决策事项、依据和结果应当及时公开。

第六条 区政府应当健全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机制，加强决策智库建设，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技术提升决策信息化水平，并对开展重大行政决策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

第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区政府应当加强对区政府部门（单位）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的监督。

区审计局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八条 区司法局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

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自身职责分工，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拟定、执行和后评估等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情况应当纳入全区法治政府建设规

划，作为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的内容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十条 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进行研究论证后，提请区政府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一）区政府领导人员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相关主管部门（单位）研究论证；

（二）区政府所属部门（单位）、派出机构或者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由建议提出单位组织研究论证；

（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议案、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相关主管部门（单位）研究论证。

对前款决策事项建议进行研究论证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

第十一条 区政府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以下简称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

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决策承办单位确定后，相关职能发生变化的，由继续行使该职能的单位作为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信息，按照决策事项涉及范围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充分协商协调，结合实际拟定决策草案，可以自行起草，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机构起草。

决策草案应当包含决策目标、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决策执行单位、经费预算、决策后评估计划等内容，并应当附有决策草案起草说明。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梳理与决策事项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使决策草案合法合规，并与有关政策相衔接。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决策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出具合法性初审意见书；在审查过程中应当听取法律顾问

和公职律师的意见。

拟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决策草案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拟定有关或者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决策草案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进行贸易政策合规审查。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需要对决策事项进行成本效益分析预测的，应当形成分析预测报告。分析预测报告包括基本信息和来源、分析预测方法和过程、分析预测结论及其对决策事项的影响等内容。

第二节 公众参与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对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可以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广泛听取意见。

第十六条 区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发布重大行政决策相关信息、征求意见及其反馈情况，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社交媒体、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增强公众参与效果。

第十七条 决策事项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可能对企业切身利益或者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听取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特别是民营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中小企业等市场主体的意见。

第十八条 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进行。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内容包括决策草案及其说明、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等。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因情况紧急等需要缩短期限的，征求意见时应当予以说明。

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

较强的问题，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专家访谈等方式进行解释说明。

第十九条 以座谈会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邀请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参加，并将决策草案等材料于召开座谈会 3 日前送达与会人员。

第二十条 决策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召开听证会：

- (一)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
- (二) 直接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
- (三) 决策事项存在重大分歧的。

第二十一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召开听证会 15 日前公告下列事项：

- (一) 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 (二) 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
- (三) 申请参加听证会的时间、方式。

第二十二条 与决策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参加听证会。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合理确定听证参加人，利害关系人代表一般不少于听证参加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申请参加听证会的人数较多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前公布听证参加人遴选办法，公平公开组织遴选，保证相关各方都有代表参加听证会。

听证参加人的基本情况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布。听证会材料应当于召开听证会 7 日前送达听证参加人。

第二十三条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公开进行：

- (一) 听证记录人查明听证参加人到场情况，宣布听证会纪律；
- (二)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介绍听证主持人、听证记录人，宣布听证会内容；
- (三) 决策事项承办单位介绍决策草案、依据和有关情况；
- (四) 听证参加人陈述意见，进行询问、质证和辩论，必要时可以由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有关专家进行解释说明；
- (五) 听证参加人确认听证会记录并签字。

第二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听证会记录制作听证报告，作为区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

听证报告包括召开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听证参加人的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和理由等内

容。

第二十五条 对有关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公用事业、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重大民生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可以采取民意调查的方式，了解社会公众对决策事项的意见，并形成民意调查报告。

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组织或者委托无利害关系的民意调查机构等第三方机构进行民意调查。

第二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客观地听取和记录各方面的意见，不得只听取、记录赞成意见，不得漏报、瞒报反对意见。

第二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公众参与的情况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并通过适当方式向社会反馈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节 专家论证

第二十八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

专家论证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

第二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注重选择持不同意见的专家、专业机构，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参与论证的专家应当包括行业专家和法律专家，以行业专家为主。参与论证的行业专家、专业机构，其专业特长应当与决策事项符合，并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代表性。决策事项涉及多个专业领域的，应当选择相应领域的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

参与论证的专家一般不少于 5 人；对涉及面较广、争议较大或者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决策事项，参与论证的专家一般不少于 7 人。

第三十条 区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专家库，规范专家库运行管理制度，健全专家诚信考核和退出机制，也可以使用上级行政机关的专家库。专家库专家可以从行业主管部门、教育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社会组织、相关企业等单位中遴选。

第三十一条 专家、专业机构可以从下列方面对决策事项进行论证：

- (一) 决策的必要性；
- (二) 决策的科学性；
- (三) 决策的出台时机和条件是否成熟；
- (四) 决策实施对社会稳定、生态环境、生产安全、财政经济等方面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及可控性；
- (五) 其他需要论证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的性质、内容、复杂程度和时间要求等情况，给予专家、专业机构合理的研究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并提供论证所需的资料。

专家、专业机构可以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列席相关会议、参加相关调研活动，并按规定获得合理报酬。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署名、盖章的书面论证意见，对论证意见负责，并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第三十三条 专家论证意见应当作为区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汇总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通过适当方式向专家反馈论证意见采纳情况，并视情况向社会公开专家信息和论证意见。

第四节 风险评估

第三十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自行或者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机构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

按照有关规定已对有关风险可控性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风险评估可以结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工作同步组织。

第三十五条 风险评估单位可以就决策事项的下列风险进行评估：

- (一) 社会稳定风险，包括可能引发社会矛盾纠纷、群体性事件或者其他社会安全事件的情形；
- (二) 公共安全风险，包括可能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形；
- (三) 生态环境风险，包括可能造成重大

环境污染、生态环境破坏或者次生自然灾害等不良影响的情形；

(四) 财政金融风险，包括可能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带来重大政府性债务、导致区域性或者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的情形；

(五) 舆情风险，包括可能产生大范围的严重负面评价的情形；

(六) 可能引发的其他风险。

第三十六条 风险评估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内容、评估标准、评估方法与步骤等。

(二) 开展调查研究。采取舆情跟踪、抽样调查、会商分析、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充分听取有关部门、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对受决策事项影响较大的单位、有特殊困难的群体进行重点走访，当面听取意见。

(三) 全面分析论证。对收集的相关资料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查找风险点，运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四) 确定风险等级。根据分析论证情况，确定高风险、中风险、低风险三个风险等级。

(五) 形成风险评估报告。

第三十七条 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评估事项和评估过程；
- (二) 各方意见及其采纳情况；
- (三) 决策可能引发的风险；
- (四) 风险评估结果；
- (五) 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 (六) 其他需要载明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风险评估结果应当作为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承办单位可以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调整决策草案、降低风险等级后再提交区政府。

区政府认为风险可控的，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由本单位法制工作机构进行合法性初审和部

门会签，并经本单位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将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请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

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区政府讨论。对国家尚无明确规定的探索性改革决策事项，可以明示法律风险，提交区政府讨论。

决策承办单位就涉及的某些重大问题征求意见的，区司法局可以采取适当方式予以指导，但不得以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

第四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向区司法局提供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一) 送审申请书；
- (二) 决策草案；
- (三) 包含制定背景、必要性和形成过程等内容的起草说明；
- (四)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目录及文本；
- (五) 部门会签意见；
- (六) 合法性初审意见书；
- (七) 进行合法性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按规定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和贸易政策合规审查程序的，应当提供有关书面材料；未履行有关法定程序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说明理由。

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区司法局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补充，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补送，补送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第四十一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一) 决策事项是否符合法定权限；
- (二) 决策草案的形成是否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 (三) 决策草案内容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
- (四) 其他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内容。

第四十二条 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应当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提出法律意见，并根据需要采取下列方式：

- (一) 书面审查；
- (二) 必要的调查研究；
- (三) 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公开征求意见等形式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

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的时间，一般不

少于7个工作日。开展前款第二项、第三项工作以及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论证的时间，不计算在合法性审查期限内。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配合区司法局做好合法性审查工作，按要求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协作配合。

第四十三条 对合法性审查中发现的问题，区司法局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超越区政府法定权限或者主要内容不合法的，建议不提交区政府讨论；

(二) 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的，退回决策承办单位补正程序；

(三) 具体规定不合法的，提出相应修改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四条 区司法局完成合法性审查工作后，应当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并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负责。

合法性审查意见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审查的基本情况；
- (二) 合法性审查结论；
- (三) 存在合法性问题或者法律风险的，说明理由、明示法律风险，并根据情况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第四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合法性审查意见进行认真研究，根据审查意见对决策草案进行修改或者补充；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审查意见的，应当向区政府书面说明理由。

第四章 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十六条 决策草案应当经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区政府行政首长集体讨论的基础上作出决定；未经集体讨论的，不得作出决定。

第四十七条 决策承办单位提交区政府讨论决策草案，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 提请讨论决策草案的请示；
- (二) 决策草案及其起草说明；
- (三) 履行公众参与程序的，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 (四) 履行专家论证程序的，同时报送专家论证意见的研究采纳情况；
- (五) 履行风险评估程序的，同时报送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材料；
- (六) 按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贸易政

策合规审查的，同时报送审查的有关材料；

（七）区司法局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八）需要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八条 区政府集体讨论，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决策承办单位作决策草案说明；

（二）会议组成人员发表意见；

（三）区政府行政首长发表意见，作出同意、原则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行政首长拟作出的决定与会议组成人员多数人的意见不一致的，应当在会上说明理由。

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载明。

第四十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区委请示报告。

重大行政决策依法应当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或者报市政府批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十条 区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后，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通过区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等途径及时公布。对社会公众普遍关心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说明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的采纳情况，通过新闻发布会、接受访谈等方式进行宣传解读。依法不予公开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区政府应当建立决策全过程记录、材料归档和档案管理制度，由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决策承办单位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

第五章 决策管理

第五十二条 区政府应当明确负责决策执行工作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对决策执行单位应当承担的任务及责任进行分解，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决策，并定期向区政府报告决策执行情况，不得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

第五十三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报告，不得瞒报、谎报

或者漏报。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重大行政决策及其实施存在问题的，可以通过信件、电话、电子邮件、政务新媒体等方式向区政府或者决策执行单位提出意见建议。相关单位应当对意见建议进行记录并作出处理。

第五十四条 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区政府、决策执行单位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

执行中出现本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区政府可以作出停止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决定；情况紧急的，区政府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

区政府依法作出停止执行、中止执行的决定或者修改决策的，决策执行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者减轻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区政府可以组织决策后评估，并确定承担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

（一）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

（三）区政府认为确有必要。

开展决策后评估，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决策作出前承担主要论证评估工作的单位除外。

开展决策后评估，应当注重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吸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团体、基层组织、社会组织参与评估。

第五十六条 依法开展决策后评估的，应当评估下列内容：

（一）决策实施的结果与决策目的是否相符；

（二）决策实施的成本效益分析；

（三）实施对象对决策的接受程度；

（四）决策实施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符合程度；

（五）决策实施带来的影响和可预期的长远影响。

第五十七条 承担决策后评估具体工作的单位应当在完成评估工作后，及时向区政府提交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过程和方式；

（二）决策执行的基本情况；

（三）决策执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原因；

(四) 继续执行、停止执行或者修改决策的建议。

决策后评估结果应当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经评估需要停止执行或者修改的,由区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八条 区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决策执行定期报告、调查复核、情况通报、责任追究等制度,将决策执行情况纳入区政府督查工作范围,加强对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九条 决策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和责任倒查制度。

第六十条 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区政府予以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十一条 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区政府予以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十二条 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本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区政府部门(单位)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执行和调整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规定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5日。区政府此前发布的有关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附件 2

济宁市兖州区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

(根据《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济宁市兖州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

《济宁市兖州区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实施意见》的通知》修改)

为进一步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充分发挥先进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的引领作用,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全面提升工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根据《山东省企业技术改造条例》,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按照山东省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工业转型升级的总体要求,围绕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和我区主导产业,引导企业围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实施“四新技改”,向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高端化“四化”方向发展,加快提升全区智能制造和两化融合整体水平,推进产业结构向中高端迈进。

二、任务目标

从2020年起,每年滚动实施重点技术改造项目30个左右,力争“十四五”期间,技术改造投资逐年提高,年均增长不低于8%;技术装备、智能制造水平逐步提高,重点产业中60%的优势企业技术装备总体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先进产能比重、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和企业安全水平显著提高。

三、重点任务

紧跟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升级政策导向,实施智能制造工程,“互联网+”工程,绿色制造工程,产业集群培育工程“四大工程”,每年发布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清单,集中力量支持骨干企业稳产、增产、扩产,优势产业延链、强链、补链。

1.智能制造工程。加速企业装备智能化更新,推动制造业向产业链和价值链高端攀升。鼓励企业进行智能化技术改造,紧密围绕制造的关键环节,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智能制造新模式应用。在造纸、化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行业,紧扣关键工序智能化、关键岗位机器人替代、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供应链优化,组织实施一批智能制造示范项目,建设一批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

2.“互联网+”工程。围绕“新基建”加强工业企业信息化建设,加快“5G”商用步伐,加强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工业应用,加速推进物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与装备产品的融合应用,鼓励企业在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等关键环节实施信息化改造提升,实现设计数字

化、装备智能化、生产自动化、管理网络化、商务电子化。

3.绿色制造工程。将淘汰落后和绿色改造有机结合,加快推广应用先进节能节水节材技术,更新改造重点用能装备,不断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全面开展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改造,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推进清洁生产。

4.产业集群培育工程。围绕优势产业积极延链、补链、强链,增强产业链条内企业配套协作能力,通过共同实施技术改造项目,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内部合作,以技改项目为依托,完成产业链条的再延伸和集群布局的再优化,打造现代优势产业集群+人工智能试点示范典型。

四、政策支持

区政府设立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用于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奖补范围主要包括装备升级奖补、信息化提升奖补和强链条壮集群技改奖补等。

1.装备升级奖补。对设备投资额(以购置增值税发票数额为准,下同)500万元及以上的技改项目,区财政按设备投资额的3%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对购置工业机器人投资额达到300万元及以上的技改项目,区财政按设备投资额的5%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100万元。

2.信息化提升奖补。对企业实施的资源计划(ERP)、制造执行(MES)、供应链管理(SCM)、仓储管理(WMS)等系统集成应用,软硬件投资200万元及以上的,区财政按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50万元。

3.强链条壮集群技改奖补。鼓励区内中小企业围绕产业链条“链主”企业和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共同开展技术改造,形成技改共同体。共同体内所有企业设备投资额合计超过500万元的(其中,中小企业投资占50%以上),区财政按设备投资额3%给予补助,最高100万元。补助资金按各企业设备投资额度比例分配。

4.实施差异化评价扶持。亩均效益评价为A类的企业、列入梯队企业培育名单的企业,补助比例提高1个百分点。亩均效益评价为D类的企业不予支持。

五、申报说明

1.拟申请奖补企业须为在兖州区行政区域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管理规范,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项目须依法办理核准或备案手续,并纳入统计部门固定资产投资

项目联网直报平台,属工业技改投资的统计范畴。

3.除强链条壮集群技改奖补牵头企业可申报两个项目外,每个独立法人企业原则上每年只能申报一个项目。同一项目符合多项政策支持条件的,企业按照自愿原则申报;同一项目已获其它财政资金支持的,不予重复奖补。

4.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制定项目具体申报兑现办法并负责解释。

六、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济宁市兖州区推动新一轮技术改造促进工业转型升级推进工作组,定期召集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统筹推进技术改造各项任务,加快推进技术改造,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区直有关部门、各镇街、工业园区)

2.转变服务方式。依据国家“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严格落实“一次办好”服务承诺。全面推行企业投资项目并联审批,建立重大项目容缺预审办理和限时办结制,将审批时限压缩到最短,确保项目早开工、早建设、早达效。区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分工积极做好对上资金争取工作,确保各级扶持政策有效落实,降低企业技术改造成本,充分发挥政策的激励引领作用。(牵头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配合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

3.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扩大财政资金扶持效益,重点支持基础性、关键性、导向性技术改造项目,综合运用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企业技术改造。落实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切实降低企业成本。引导商业银行采用政银保、供应链金融等方式为技术改造重大项目提供信贷支持。(牵头单位:区财政局;配合单位:区税务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兖州支行)

4.强化土地保障。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通过盘活存量、优化增量,统筹安排项目用地,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优先支持工业转型升级技改项目。强化建设用地标准控制,提高单位土地面积投入产出强度,鼓励开展“零增地”技术改造。实施“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制度,以单位土地面积实际产出效益为导向,加大对高效产业的土地、能源等生产要素保障力度,引导企业加快技术改造。(牵头单位:区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工业和信息

化局、工业园区)

本意见有效期： 2020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

济兖政发〔2022〕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单位，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省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鲁政发〔2022〕10号）和市政府《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济政发〔2022〕13号）要求，现公布《济宁市兖州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区级清单”），并就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构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

（一）编制公布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将依法设定的行政

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区政府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局作为全区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机构，负责督促指导各级、各部门清单编制公布工作。2022年8月底前，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的牵头部门（以下简称审改牵头部门）负责根据市级清单组织编制区级清单，报区人民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并抄送市政府办公室。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必须逐项明确事项名称、主管部门、实施机关、设定和实施依据等基本要素。对于上级设定、本级实施的事项及其基本要素，不得超出上级清单的范围，确保事项同源、统一规范。

（二）制定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2022年10月底前，对清单内事项逐项编制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区审改牵头部门负责组织主管部门认领并细化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并向社会公布。市级主管部门已经明确的实施要素，区级要保持严格一致，或者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优化调整。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事项，要按照改革方案明确实施机关、监管主体等实施要素，并保持与市级实施规范

相对统一。

（三）更新优化行政许可办事指南。2022年11月底前，各级行政许可实施机关负责会同主管部门依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实施规范更新调整办事指南，同步在相关业务办理系统、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 and 场所进行更新，并汇集至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做到线上线下同源发布、同步更新、内容一致。办事指南一经公布，必须严格遵照执行，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收费、数量限制等，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但可以作出有利于行政相对人的合理优化调整。

二、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运用

（一）强化许可事项清单管理。衔接落实

《山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办法》，及时更新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实施规范和办事指南，确保清单与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及时有效衔接，与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决策协调联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等涉及的行政许可事项，要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权威准确。严格落实“大厅之外无审批”要求，除涉及安全或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等情形外，原则上行政许可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二）严格控制新设行政许可。严格落实起草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新设行政许可的要求，确需新设的，必须严格履行行政许可设定审查程序，加强合法性、必要性和合理性审查论证。起草单位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听取有关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拟设定行政许可的合法性进行严格审查论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审改牵头部门应当对相关事

项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是否违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神等提出审核意见。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对违法设定行政许可或者增设行政许可条件的，按照规定程序处理，予以纠正。

（三）严肃清查整治变相许可。严格落实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要求，在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之外，行政机关和其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指定、认证、年检等名义，要求行政相对人经申请获批后方可从事特定活动。审改牵头部门要会同司法行政等部门，加大清理整治工作力度，防止扩大审批范围、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等行为。对实施变相行政许可的，要通过停止实施、调整实施方式、完善设定依据等予以纠正。

（四）依法依规守牢监管底线。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三定”规定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方案，确定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主体和监管职责。对多部门共同承担监管职责的事项，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实施综合监管。有关部门之间就监管主体存在争议的，报区人民政府决定。对清单内的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监管主体科学划分风险等级，明确监管重点，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对国务院、省级部门制定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各级监管主体要严格执行。对划转至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及时组织修订审管衔接备忘录，依法界定相关部门及综合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对调整实施层级的行政许可事项，主管部门要会同实施机关，明确监管主体、监管职责，逐项制定监管规则和标准，加强指导培训和监督检查，防止一放了之。对取消或许可改为备案的事项，主管部门要逐项制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措施，防止监管缺位。

（五）优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区主管部门和实施机关要依托全国行政许可管理系统和“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事项管理系统，推动同一事项在不同地区、层级和业务系统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按照“网上办理优先、线上线下并行”要求，规范线上办事服务，统一网上

办事入口，优化网上办事指引，提升网上办理深度；优化线下服务功能，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置，建立健全帮办代办服务体系，持续做好无障碍设施建设；强化线上线下审批服务深度融合，推动审批服务业务全流程模块化改造，切实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满意度。

三、保障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配齐配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力量，持之以恒抓好贯彻落实。要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推进行政许可事项等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及时研究解决问题，确保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落地、发挥实效。

（二）做好工作衔接。区级主管部门要切实做好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积极对接市级主管部门，加强对本系统区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督促指导，做好实施规范的衔接工作，推动构建分级负责、事项统一、权责清晰的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体系。

（三）强化监督问效。审改牵头部门要加强对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行政许可事项实施情况的动态评估。依托“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要会同司法行政部门加强行政许可执法监督，对违法设定实施行政许可、实施变相许可、落实清单管理工作不到位等问题，责成有关部门限期整改；对于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2年版）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8月29日印发）

附件

济宁市兖州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	区发展改革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核准 (含国发〔2016〕72号文件规定的外商投资项目)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 (国发〔2016〕7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山东省2017年本)的通知》(鲁政发〔2017〕3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	区发展改革局 (区能源局)	固定资产投资项 节能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6年第4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3	区教育和体育局	民办、中外合作开办中等 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 机构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等及以下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0〕4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 (国办发〔2018〕8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5	区教育和体育局	从事文艺、体育等专业训练的社会组织自行实施义务教育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6	区教育和体育局	校车使用许可	区政府 (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承办)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7	区教育和体育局	教师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0〕23号)
8	区教育和体育局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乡镇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	《宗教事务条例》
10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11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许可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省民族宗教委事权事项); 区民族宗教局(初审市民族宗教局事权事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国宗发〔2018〕11号)
12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13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捐赠审批	区民族宗教局	《宗教事务条例》 《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国宗发〔2018〕11号)
14	区公安分局	民用枪支及枪支主要零部件、弹药配置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15	区公安分局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16	区公安分局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	区公安分局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公安分局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公治〔2017〕529号)
18	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	区公安分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公安部关于深化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理改革进一步依法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工作意见》 (公治〔2017〕529号)
19	区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区公安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20	区公安分局	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许可	区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和〈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公治〔2010〕592号)
21	区公安分局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运达地或者启运地)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关于优化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进一步深化烟花爆竹“放管服”改革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19〕218号)
22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3	区公安分局	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运达地)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4	区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区公安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5	区公安分局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6	区公安分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7	区公安分局	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 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 限制通行区域审批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8	区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除第一类中的药品类 易制毒化学品外)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9	区公安分局	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30	区公安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 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 案审批	区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公安部令第 86 号)
31	区公安分局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 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 验收	区公安分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 (公安部令第 86 号)
32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登记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3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临时通行牌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4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5	区公安分局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36	区公安分局	校车驾驶资格许可	区公安分局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37	区公安分局	非机动车登记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48号）
38	区公安分局	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39	区公安分局	户口迁移审批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
40	区公安分局	犬类准养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 《济宁市养犬管理条例》
41	区公安分局	普通护照签发	区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理国家移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42	区公安分局	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区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理国家移民局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3	区公安分局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区公安分局（含指定的派出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
44	区公安分局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区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45	区公安分局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签发	区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6	区公安分局	港澳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区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
47	区公安分局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签发	区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出境入境管理法》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8	区公安分局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	区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49	区公安分局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区公安分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受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事权事项部分情形）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50	区公安分局	临时占用道路从事大型活动的许可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51	区公安分局	在限制、禁止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停靠机动车的许可	区公安分局交警大队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2	区民政局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3	区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实行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双重负责管理体制的，由有关业务主管单位实施前置审查）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4	区民政局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由区民族宗教局实施前置审查）	《宗教事务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5	区民政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区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6	区民政局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区政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殡葬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20〕23号）
57	区民政局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区有关部门	《地名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58	区财政局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财政部令第9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59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筹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0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1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2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3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64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20〕23号）
65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国测法字〔2006〕13号）《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20〕23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66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0〕23号)
67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后土地使用权分割转让批准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68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0〕23号)
69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区政府(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0〕23号)
70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临时用地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1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建设用地、临时建设用地 规划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72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 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 生产审查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 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0〕23号)
73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证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山东省种子条例》
74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林草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植物检疫条例》
75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 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审 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 定》(省政府令第333号)《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 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 知》(济兖政办字〔2020〕23号)
76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 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 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0〕23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77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猎捕陆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20〕23号)
78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野外用火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山东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
79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80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进入森林高火险区、草原防火管制区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承办)	《森林防火条例》 《草原防火条例》
81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林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自然资源局(区林业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82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建设工程、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3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山东省城乡规划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84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85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86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外国人对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审批	区自然资源局 (区林业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87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一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88	区生态环境分局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央编办关于生态环境部流域生态环境监管机构设置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编办发〔2019〕26号)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0〕23号)
89	区生态环境分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90	区生态环境分局	放射性核素排放许可	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9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预售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山东省商品房销售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9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9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9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9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97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98	区水务局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 共供水设施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99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 水处理设施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100	区水务局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 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 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供水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10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10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10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105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106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绿化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107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0〕23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08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0〕23号)
109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会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0〕23号)
110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11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112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乡镇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113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114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115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16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供热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鲁建燃热字〔2016〕1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117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供热条例》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118	区水务局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119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4号）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0〕23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0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14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1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 号）
121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 《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4 号）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 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20〕 23 号）
122	区交通运输局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3	区交通运输局	涉路施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 号）
124	区交通运输局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路政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3 年第 2 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8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 号）
125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 号）
126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7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除使用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外)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5 年第 6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19 年第 17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 号)
128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令 2021 年第 16 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公布, 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 2019 年第 46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29	区交通运输局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公布，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修正）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公布，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9年第46号修正）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0〕23号）
130	区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131	区水务局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0〕23号）
132	区水务局	取水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3	区水务局	河道管理范围内特定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 (省政府令第19号)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0〕23号)
134	区水务局	河道采砂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 (省政府令第1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135	区水务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136	区水务局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0〕23号)
137	区水务局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批	区政府 (由区水务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38	区水务局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139	区水务局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140	区水务局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141	区水务局	利用堤顶、戽台兼做公路审批	区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 (省政府令第19号)
142	区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农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3	区农业农村局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2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333 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144	区农业农村局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种用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145	区农业农村局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6 年第 68 号）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20〕23 号）
146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47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区农业农村局	《植物检疫条例》
148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野外考察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理省农业农村厅对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事权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 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49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0〕23号)
150	区农业农村局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0〕23号)
151	区农业农村局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区政府(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乡镇政府(由农村经营管理部门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 (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
152	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乡镇政府 (街道办事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153	区农业农村局	水产苗种生产经营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46号)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0〕23号)
154	区农业农村局	水域滩涂养殖证核发	区政府 (由区农业农村局承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155	区农业农村局	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56	区农业农村局	出售、购买、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57	区农业农村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58	区农业农村局	外国人在我省对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等活动审批	区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159	区农业农村局 (区畜牧局)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第2436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160	区农业农村局 (区畜牧局)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 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161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物局)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162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物局)	营业性演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文化部令第47号公布, 文化部令第5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63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物局)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164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物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筹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165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物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166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物局)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167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物局)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 措施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68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物局)	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 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 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 途审批	区政府(由区文化和旅 游局(区文物局)承办, 征得上一级文化和旅 游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6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物局)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 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0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物局)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171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物局)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物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172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文物局)	对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20〕23号)
173	区卫生健康局 (区中医药局)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174	区卫生健康局 (区中医药局)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175	区卫生健康局 (区中医药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76	区卫生健康局 (区中医药局)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177	区卫生健康局 (区中医药局)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0〕23号)
178	区卫生健康局 (区中医药局)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0〕23号)
179	区卫生健康局 (区中医药局)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20〕23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0	区卫生健康局 (区中医药局)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 辐射机构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国家卫生计 生委令第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 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 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0〕23号)
181	区卫生健康局 (区中医药局)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 审省卫生健康委(省中 医药局)事权事项)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182	区卫生健康局 (区中医药局)	医师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183	区卫生健康局 (区中医药局)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4	区卫生健康局 (区中医药局)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 认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7号公布,国家卫生健康委令第7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185	区卫生健康局 (区中医药局)	护士执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护士条例》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186	区卫生健康局 (区中医药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资 格认定	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 药局)(受理省卫生健 康委(省中医药局)事 权事项并逐级上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187	区卫生健康局 (区中医药局)	确有专长的中医医师执 业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1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88	区卫生健康局 (区中医药局)	中医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0〕23号)
189	区卫生健康局 (区中医药局)	中医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0〕23号)
190	区应急局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191	区应急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 (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192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3	区应急局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194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	区应急局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
195	区应急局 区发展改革局 (区能源局)	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区应急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1号修正）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公布，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国家取消和下放投资审批有关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 (安监总厅政法〔2013〕120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公告》（2021年第1号）
196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197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2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198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199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山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0〕23号）
200	区市场监管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质检总局令第70号公布，质检总局令第140号修正） 《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0〕23号）
201	区市场监管局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0〕23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2	区市场监管局	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20〕23号）
203	区市场监管局	企业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由被授权区市场监管局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04	区市场监管局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个体工商户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05	区市场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注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06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207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 使用许可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新闻 出版广电局)(受理 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 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8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 终止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新闻 出版广电局)(受理 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 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09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 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 或节目套数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新闻 出版广电局)(受理 广电总局事权事项并 逐级上报)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210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 机关、部队、团体、企业 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 电视站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新闻 出版广电局)(初审 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 (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
211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 审批	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新闻 出版广电局)(受理 省广电局事权事项并 逐级上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 35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9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 政府令第264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2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公布,广播电视总局令第10号修正) 《广电总局关于设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审批事项的通知》(广发〔2010〕24号)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20〕23号)
213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省广电局事权事项)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济兖政办字〔2020〕23号)
214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体育总局令2006年第9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230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215	区教育和体育局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全民健身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16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临时占用公共体育设施审批	区教育和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
217	区人防办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218	区人防办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0〕23号)
219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互助业务审批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	《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
220	区发展改革局 (区能源局)	在电力设施周围或者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审批	区发展改革局 (区能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221	区发展改革局 (区能源局)	新建不能满足管道保护要求的石油天然气管道防护方案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0〕23号)
222	区发展改革局 (区能源局)	可能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施工作业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0〕23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3	区农业农村局 (区畜牧局)	兽药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兽药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224	区农业农村局 (区畜牧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225	区农业农村局 (区畜牧局)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令第333号)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公布济宁市兖州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事项清单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0〕23号)
226	区农业农村局 (区畜牧局)	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审批	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受省畜牧局委托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 《山东省无规定动物疫病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7号发布,省政府令第228号修正)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27	区农业农村局 (区畜牧局)	动物诊疗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8年第19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8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228	区农业农村局 (区畜牧局)	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229	区农业农村局 (区畜牧局)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230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出版物零售业务经营许可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出版管理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231	区文化和旅游局 (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受省电影局委托实施);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 《电影管理条例》 《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公布,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51号修正)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264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32	区侨办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规定》（国侨发〔2013〕18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233	区档案局	延期移交档案审批	区档案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234	区委编办	事业单位登记	区事业单位监督管理局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中央编办发〔2014〕4号）
235	区消防救援大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 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区消防救援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36	区应急局	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 审定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 《山东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237	区应急局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 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山东省地震监测设施与地震观测环境保护条例》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鲁政办字〔2020〕85号）
238	人民银行 兖州支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	人民银行兖州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39	人民银行 兖州支行	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 资格认定	人民银行兖州支行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0	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 高开票限额审批	区税务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41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42	区气象局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	区气象局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243	区气象局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区气象局会同有关部门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国发〔2012〕52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省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 (省政府令第230号)
244	区烟草专卖局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	区烟草专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245	国家外汇局 兖州支局	经常项目收支企业核准	国家外汇局兖州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6	国家外汇局 兖州支局	经常项目特定收支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兖州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7	国家外汇局 兖州支局	经常项目外汇存放境外核准	国家外汇局兖州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8	国家外汇局 兖州支局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兖州支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49	国家外汇局 兖州支局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兖州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序号	区级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实施机关	设定和实施依据
250	国家外汇局 兖州支局	外币现钞提取、出境携带、跨境调运核准	国家外汇局兖州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1	国家外汇局 兖州支局	跨境证券、衍生产品外汇业务核准	国家外汇局兖州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52	国家外汇局 兖州支局	境内机构外债、跨境担保核准	国家外汇局兖州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253	国家外汇局 兖州支局	境内机构(不含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外债权核准	国家外汇局兖州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54	国家外汇局 兖州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结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兖州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55	国家外汇局 兖州支局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兖州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56	国家外汇局 兖州支局	经营或者终止结售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兖州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257	国家外汇局 兖州支局	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终止结售汇业务以外的外汇业务审批	国家外汇局兖州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字〔2022〕17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工 作 方 案

为全面提升济宁市兖州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确保我区在2022年成功创建第三批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根据《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和《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把良好生态环境作为人民生活质量的增长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支撑点，展现我区良好形象的发力点，扎实推进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建设美丽新兖州。

二、总体目标

坚守生态发展底线，转变绿色发展方式，以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导向，全面落实各项创建工作任务。《山东省省级生态文明建设

示范区指标》中县级指标包括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6大领域10项任务36项指标，我区涉及35项指标（“海岸生态修复”不涉及我区），具体分为21项约束性指标和14项参考性指标。对照指标要求，各部门（单位）依据各自创建指标任务分工要求（见附件1），强化措施推进达标建设，力争各项考核指标达到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考核要求，2022年9月上旬通过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市级预审，9月底前完成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申报工作。

三、实施步骤

创建工作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动员部署阶段

制定印发《济宁市兖州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方案》，分解创建指标任务，明确责任单位，成立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2），落实创建组织

保障。启动《济宁市兖州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编制。

第二阶段：创建实施阶段

1.落实创建任务。各责任部门（单位）要认真对照各自创建任务和指标要求，明确工作职责，确定1名联络员，确保指标任务分解表中各项指标达标，支撑材料齐全。

2.加强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定期或不定期对创建工作进行调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3.收集整理资料。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指标任务分解表要求，根据资料清单、重点工程项目提报说明，组织责任单位扎实做好基本指标、考核指标以及重点工程项目材料的汇编工作，各部门单位务必于2022年8月5日前，提供全部基础资料（纸质材料请送至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生态科，电子版材料请发送至：yzhbstk@163.com）。

4.规划编制。规划技术编制组（聘请第三方）于2022年9月上旬完成《规划（征求意见稿）》，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并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形成《规划（论证稿）》；按省厅要求，完成规划文本的专家论证，并根据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规划（报批稿）》。

5.规划实施。2022年9月，《规划》经区政府审议通过后颁布实施。

第三阶段：申报迎查阶段

1.申报。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和市生态环境局总体要求，提报申报材料；经市生态环境局预审、公示后，将申报材料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2.现场核查准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各相关单位进一步完善创建申报材料，做好各指标数据档案整理、现场核查点位路线规划、演示材料制作、会议方案制定等工作。

3.迎查。迎接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现场核查工作。

4.完备材料阶段。对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补充材料予以说明。

本方案中的具体时间节点以省生态环境厅和市生态环境局工作计划时间节点为准，及时进行调整，确保创建工作顺利进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济宁市兖州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2），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和决策。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区长任副组长，区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负责创建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督查、考核等日常工作。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相关责任部门要结合创建任务，对照指标，列出时间表，明确措施，细化任务，责任到人，有计划、分步骤地扎实推进，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三）强化资金保障。创建工作涉及到集中办公、档案收集整理、专题宣传片和宣传牌（图册、展板）制作、工作及技术评估报告编制等事项，相关资金由区财政给予专项保障，确保创建工作顺利进行。

（四）营造舆论氛围。广泛动员各类媒体，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组织策划多项宣传活动，加大生态文明思想宣传。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党政干部培训内容，建设以绿色学校、绿色企业、绿色社区为主体的生态文化宣传基地，推进生态文明宣传教育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进农村。充分发挥相关部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搭建合作平台，整合优质宣传资源，广泛凝聚生态文明共识，形成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工作大格局。

附件：1.济宁市兖州区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任务分解表

2.济宁市兖州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22年7月28日印发）

附件 1

济宁市兖州区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任务分解表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需求资料	资料提供部门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相关资料。	区生态环境分局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近三年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情况，对国家、省、市有关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和重大政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与各类专项督查问题，以及本行政区域内生态文明建设突出问题的研究学习及落实情况，包括相关会议纪要、文件、工作总结等。	区委办、区政府办、区生态环境分局
		3	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党政干部实绩考核评分标准。近五年来印发的建立健全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体系的相关文件。	区生态环境分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需求资料	资料提供部门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关于落实河长制相关工作自查报告。(若无,提供以下材料: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行政区域内河长,落实属地责任,健全长效机制,协调整合各方力量,促进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情况,包括相关文件、开展的具体工作总结等。)	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政府主动公开生态环境信息比例、企业强制性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的比例,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资料总结等。	区生态环境分局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参考性	针对本地区组织编制的各类规划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土地利用有关规划和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	区生态环境分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需求资料	资料提供部门
生态安全	(二)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改善目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约束性	近三年省、市级政府下达的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严重污染天数、主要污染物(PM ₁₀ 、PM _{2.5}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年均浓度,年度工作总结等。	区生态环境分局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近三年省、市级政府下达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黑臭水体消除目标的完成情况,近三年行政区内国控、省控、市控水质断面清单及水质数据,年度工作总结等。	区生态环境分局
				劣Ⅴ类水体比例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需求资料	资料提供部门	
生态安全	(三) 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57	约束性	近三年生态环境指数。	区生态环境分局	
		10	林草覆盖率	平原地区	%	≥16	参考性	近三年行政区域内平原面积、土地总面积(km ²)及工作总结。	区自然资源局、区农业农村局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95	参考性	依法保护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名单,通过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等保护措施,受保护的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物种数,违法采集及猎捕、破坏等情况。	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外来物种入侵		-	有效遏制		外来物种入侵预警方案制定情况,河流中特有性、指示性物种以及珍稀濒危水生物种的保护状况,已开展相关防治工作的总结。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不降低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情况。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需求资料	资料提供部门
生态安全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近三年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的名单及产生量、全区危险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量、处置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处置往年贮存量。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应急局、区综合执法局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相关管理制度和政策措施、修复名录制定情况、多部门联合监管工作机制、污染场地风险事故发生情况。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情况，布设农用地详查点位情况。	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机制、行政区三年内发生重大和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数量以及问题整改情况、重大跨界污染和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事件。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应急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需求资料	资料提供部门
生态空间	(五)空间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划定范围、面积、性质、功能等基本信息。相关划定及保护工作进展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材料。	区自然资源局
				自然保护地				受保护地区基本信息表。行政区内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自然保护地、湿地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截至基准年受保护地区的类型、名称、功能、面积。	区自然资源局
		16	自然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约束性	近三年省、市级政府下达的管控目标要求;列入严格保护的岸线长度;省政府批准的自然岸线总长度。	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	
		17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近三年省、市级政府下达的管控目标要求;近三年行政区域内划入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的岸段长度,河湖岸线总长度,相关保护工作总结等。	区水务局、区自然资源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需求资料	资料提供部门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近三年省、市级政府下达的管控目标要求;近三年地区能源消耗总量控制目标、年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各类主要能源(煤炭、汽柴油、天然气、电力等)年消费量。相关资料、工作总结等。	区统计局、区发改局
		1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近三年地区水资源消耗总量控制目标、年用水总量(立方米)、重点用水企业名单及用水量。相关资料、工作总结等。	区统计局、区水务局
		20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参考性	近三年省、市级政府下达的管控目标要求;近三年地区建设用地适用面积(亩)。	区统计局、区自然资源局
		21	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通过审核的比例	%	完成年度审核计划	参考性	近三年行政区域内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数量、行政区域内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的企业总数。	区生态环境分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需求资料	资料提供部门
生态经济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2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2	参考性	近三年综合利用的秸秆量(吨)、秸秆产生总量(吨)。	区农业农村局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81	参考性	近三年综合利用的畜禽粪便量(吨)、畜禽粪便产生总量(吨),综合利用方式相关材料。	
			农膜回收利用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参考性	近三年省、市级政府下达的管控目标要求;辖区内农田回收薄膜量占使用薄膜量的百分比。农膜使用情况相关材料,包括覆盖面积、不同农作物农膜类型、回收方式、地膜示范应用相关工作等。	
		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85	参考性	近三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量(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总量(吨)、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吨)。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卫健局、区工信局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剔除地质因素、调水因素等影响)	约束性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分布情况,近三年水源地水质数据。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务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需求资料	资料提供部门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5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近三年卫生健康公开的相关数据材料。	区卫健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水务局
		26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约束性	近三年各类污水处理设施（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土地及湿地处理系统等）污水处理量、达标排放量、城镇建成区污水排放总量，污水处理厂污泥安全处置情况，相关工作总结等。	区住建局、 区水务局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约束性	城镇建成区各站点生活垃圾产生量、清运量、无害化处理量（吨）。垃圾收运处理工作内容等。	区综合执法局
		28	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比例	%	完成上年度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近三年省、市级政府下达的管控目标要求；完成生活污水治理任务的行政村数、行政区域内行政村总数。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需求资料	资料提供部门	
生态生活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2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近三年省、市级政府下达的管控目标要求；各镇街使用无害化卫生厕所的农户数（户）和行政区总农户数（户），各无害化卫生厕所类型数据。	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参考性	近三年新建绿色建筑的名单、新建绿色建筑面积（平方米）及新建建筑总面积（平方米）。	区住建局	
		31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实施	参考性	生活垃圾分类相关工作内容。	区综合执法局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实施	参考性	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相关工作情况，建立“户集、村收、镇运、区处理”的垃圾集中收集储运网络情况，建立完善的监管制度情况。	区综合执法局	
		3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近三年政府绿色采购清单及规模（万元）、同类产品政府采购数据（万元）、相关工作总结或报告。	区财政局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需求资料	资料提供部门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副科级以上在职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副科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人数, 相关工作总结等。	区生态环境分局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相关资料、工作总结等。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委组织部 (问卷调查、独立机构抽样调查等方式)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相关资料、工作总结等。	区生态环境分局(问卷调查、独立机构抽样调查等方式)

附件 2

济宁市兖州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王 营 区委副书记、区长	局长
副组长：	张 锐 区委常委、副区长	宫祥德 区水务局局长
成 员：	张守伟 区委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区档案局局长	李成龙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尹江涛 区委组织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周 鹏 区文化和旅游局长
	孙 锴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李 谦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孙 雷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李同伟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 勇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吴卫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周生建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肖炳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杨海成 区财政局局长	张 磊 区统计局局长
	吴占华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马东峰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 州区分局局长
	申 刚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武洪兵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张锐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马东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承担组织、协调、推进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等工作。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品牌建设共建共享“好品山东”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济兖政字〔2022〕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直有关部门，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济宁市政府《关于加强品牌建设共建共享“好品山东”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21〕75号）的精神，深入推动质量强区及品牌战略，全面提升品牌影响力、竞争力和美誉度，推动企业发展和产业升级，现就我区加强品牌建设，共建共享“好品山东”，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坚持“统筹为要”，形成“好品山东”工作合力

坚持市场主导、政府推动、质量至上、诚信为本、创新驱动、统筹规划、分类指导，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聚焦全区重点行业和重要业态，大力实施质量强区及品牌战略，提高我区“好品山东”品牌美誉度和品牌竞争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政府推动作用，优化政策供给；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提升品牌培育动力。完善品牌协同推进机制，加快横向部门合作、纵向属地联动，形成“好品山东”建设强大合力。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流程再造升级，树立品牌服务意识，优化营商环境。到2025年，打造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利的良好生态。（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坚持“产业为核”，推动全产业链协同发展

紧紧围绕以造纸包装、橡胶化工、高端装备、食品医药等“2+2”优势主导产业和新一代信

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多个新兴产业，把实施品牌战略作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切入点，加快品牌培育进程，助力突破制造强区。以“济宁礼飨”区域公共品牌为引领，大力培育农产品品牌。鼓励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的农产品融入“济宁礼飨”区域公用品牌，形成以品牌、标准、质量、效益为核心的出口竞争新优势，助力突破乡村振兴。推动物流业与制造、农业、金融等行业联动发展，形成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大型综合物流企业园区和物流服务品牌，助力突破现代物流产业发展。紧跟济宁打造“世界文化旅游名城”总体定位，擦亮兖州旅游服务名片，依托花海彩田景区、牛楼小镇等旅游资源，对旅游资源和服务项目进行有效整合，全方位展现兖州的文旅资源。（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三、坚持“标准为先”，构建新型标准认证体系

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构建我区新型标准体系。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充分发挥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行业协会、企业的协同作用，围绕全区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和国内先进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制定和实施一批具有引领性、创新性、先进性、适用性的标准。开展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

动，鼓励企业申请标准化良好行为企业确认，采用国际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建立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推动我区相关产业质量提升。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坚持“创新为翼”，以创新引领品牌发展

树立创新在品牌发展中的核心地位，围绕全区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鼓励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全员创新。积极配合做好全区企业研发需求图谱、全国重点高校和人才团队技术分布图谱绘制工作，推动两张图谱无缝对接；组织企业充分利用综合科技信息服务平台、专利导航平台以及产学研对接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产学研合作。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好品山东”企业海外研发、产品出口、品牌输出等提供专业化服务。加大“高精尖缺”人才引进力度，提高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占有量，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好品山东”品牌培育企业提升自身技术引领能力，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精益生产等现代制造模式的运用，有效带动产业标准、产品、工艺及技术进步。（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

五、坚持“质量为骨”，全面打牢质量发展基础

聚焦“2+2”产业集群链条以及农业、食品药品、建筑工程、环境、服务业、政务服务等行业领域和部分新兴产业，加快“好品山东”建设，大力实施“十百千”品牌培育引领工程，持续实施质量提升行动。以企业需求为导向，加快推动“政府引导、市场驱动、资源统筹、共建共享”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模式落实落地。到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食品上市合格率达100%，药品安全率达10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达100%，政务服务群众好评率达99%以上，新增各级质量奖企业2家以上，建成“济宁市NQI综合服务中心 兖州区高端农机装备制造园区工作站”。（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六、坚持“文化为魂”，做好文化赋能品牌文章

高度重视发展品牌文化，注重品牌内涵培育，将品牌作为文化最坚强的承载。深入发掘儒家文化、端信文化的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内涵和独特魅力，把儒家、端信等文化元素融入到城市建设、产业发展，大幅提高城市文化品位、产业发展内涵，打造“端信兖州 质量为先”的城市质量精神和质量名片。紧扣市场需求，深挖文化资源，推动文化“两创”，引发群众深层次文化共鸣。在高速、高铁、民航等领域大力推介文化产业、文创产品，营造浓厚的传统文化氛围。到2025年，儒家、端信文化影响力日益增强，文化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委、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坚持“保障为基”，健全品牌资助激励机制

全力统筹支持品牌建设各项奖补资金，充分发挥市级品牌培育专项资金的激励作用。市级专项资金奖励标准如下：（一）对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山东省省长质量奖（提名奖）的，分别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100（50）万元、30（20）万元。对获得济宁市质量领军企业的，给予一次性扶持资金50万元。（二）对新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的单位，每家一次性奖励100万元；对通过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体系取得注册商标的，每件商标按不低于注册费用50%予以奖励，每家企业最高20万元。根据市对县（区）实施品牌培育三年总额奖补情况，我区专项资金奖励标准如下：（一）对获评“好品山东”“山东省高端品牌培育（示范）企业”“山东省优质产品基地龙头骨干企业”等称号的企业，给予不高于10万元的奖励；（二）对新获得“泰山品质”认证、CNAS实验室认可的企业或单位，给予不高于1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八、坚持“以人为本”，建设品牌工作人才队伍

坚持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用好现有人才、培养紧缺人才、引进

急需人才，为品牌人才发挥聪明才智营造环境、提供平台。开展“中国品牌日”等主题实践活动，推动品牌教育进党校、进职业院校。推动企业和职业院校合作，加大品牌人才培养。开展品牌培训，全面提高企业经营管理者、一线员工的品牌意识和能力水平。注重选拔品牌人才，探索建立区级品牌发展专家智库，深化品牌发展研究和决策咨询。到 2025 年，培养一批在全国、全省有影响力的品牌领军人才。（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

九、坚持“共建为主”，加大品牌宣传保护力度

科学合理确定政府、企业、协会、团体、院校在品牌建设中的关系定位，充分发挥企业品牌建设的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健全品牌管理体系，提升品牌培育水平。积极利用“品牌日”“质量月”等时机，广泛开展品牌公益宣传。加强品牌宣传推介，充分挖掘品牌企业成功案

例，定期举办“讲好兖州品牌故事”演讲、征文、短视频、微电影大赛，夯实品牌宣传根基。拓展品牌推广渠道，做好兖州整体品牌的宣传推广活动。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品牌保护。发挥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热线、保护机构作用，对专利、商标、著作权、地理标志等实施综合保护。到 2025 年，建立形成共建共享共用的品牌工作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质量强区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如遇中央、省、市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本实施意见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8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 8 月 25 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 意见

济兖政办字〔2022〕18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为全面提升我区安全生产培训质量，根据《安全生产法》《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规范和加强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指导意见》《济宁市全民安全素质教育办法》《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经区政府同意，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区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上级关于安全培训考核工作要求，把安全培训考核作为安全生产的先手棋、治本之策，牢固树立“培训不到位是重大安全隐患”的意识，以落实企业全员安全培训主体责任为重点，督促各级各部门依法履行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健全完善安全培训考核体系，切实规范安全培训考核秩序，着力提升安全培训考核标准，推动实施全覆盖、多形式、高质量的安全教育培训，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单位负责”的良好格局，努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加大安全教育培训宣传力度，提高全社会的安全素质，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素质教育培训的浓厚氛围，为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提供坚实保障。

（二）工作目标

显著提升安全生产培训质量水平，企业员

工技能水平和全社会人员安全素质明显进步，培训成果更多更好惠及人民群众，努力构建体现兖州特色的安全生产大培训格局。从业人员全员培训、全员建档，覆盖全行业、全领域、全链条、全岗位，覆盖所有单位的所有相关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率100%，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参学率、参考率和考试合格率100%，行业领域培训覆盖率100%。

二、强化落实安全生产培训责任

（一）落实政府领导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各镇街要高度重视群众安全素质教育及企业安全生产培训，坚决扛起安全生产政治责任，把安全培训作为一项重要的安全生产基础性工作来抓，纳入安全生产总体规划，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坚决克服严不起来、落不到底、管不到边等问题，不断健全全区安全培训责任体系，压紧压实各镇街领导责任及属地管理责任，切实把责任和压力传导到位，抓好督导落实，全面履职尽责，彻底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负责）

（二）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统筹谋划当前与长远本行业安全培训，分年度制定针对性培训计划，强化监管措施，监督指导本行业领域安全培训工作。要深入研判本行业领域事故规律、安全培训工作特点，梳理存在的问题，认真分析研究“事故易发多发”的监管重点和难点，制定措施，推动安全培训工作有针对

性地开展。要鼓励企业自建培训机构或联合办学，利用互联网等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加强系统性内训，督促有条件的企业，制定并组织实施内训师队伍建设计划，建立实训场地并配备培训设施设备，实现特种作业人员和重点岗位人员实操培训全覆盖、常态化。推进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基地建设，鼓励建设现代实操、情景模拟和体验式培训考试基地。（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是安全生产培训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企业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分管负责人及安全生产培训的管理部门，明确工作职责、内容和运行程序，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制度。不具备培训条件的企业可以委托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的高等院校、职业和技工院校、中介服务第三方安全生产培训从业单位提供专业培训，保证安全生产培训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要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化建设，对从业人员分专业、分层次、分类别、分岗位定期识别安全生产培训需求，制定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企业员工的日常培训，切实提高一线员工安全生产素养，突出抓好新入职员工的安全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高危行业企业、其他规模以上企业要建立经过专业培训并具备相应能力的安全生产内训师队伍，按省要求，高危行业企业要配备比例不低于职工总数的千分之五，一般不少于3人；其他规模以上企业配备比例不低于职工总数的千分之三。大力推行师傅带徒弟、手指口述岗位实训等行之有效的内训机制。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建立安全生产培训经费保障机制，依据国家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企业，要从安全生产费用中专门列支用于安全生产培训所需的专项经费；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要从提取的职工教育经费中，专门列支安全生产培训专项经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在对其从业人员开展日常安全培训时，严禁收取安全培训费用。企业要加强安全生产培训过程管控，按计划实施培训，如实记录培

训时间、课程内容、参加人员、学时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建立完善一企一册、一人一档，明确专人管理，制定有效的培训效果评价标准，定期开展培训效果评价。（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生产经营单位组织落实）

三、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体系

（一）加强考试考务管理。负有考试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切实加强考试考务管理工作，组织好特种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明确承担考试工作的机构，落实必要的考务人员、设备设施和场地场所等。各承担考试工作的机构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培训的考核工作职责，形成规范有序、运转高效的考核体系。（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会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考试机构负责落实）

（二）加强监考和考评人员队伍建设。鼓励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建全区安全生产考核监考人员、考评人员队伍，定期组织培训，提高业务能力。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和特种作业人员考试，监考员和考评员要实行回避制度，考试机构随机抽选监考和考评人员。（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三）加强考试过程监管。加强考试过程管理，全程监控，加强巡视。强化人员身份核对，杜绝替考。鼓励建立统一监考平台，严格考风考纪。制定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制度，完善考试制度流程，规范考试档案管理，杜绝考试漏洞。（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会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四、加快推进安全生产培训信息化建设

（一）积极推广“互联网+培训”平台。鼓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完善远程教育培训学习系统，组织开发线上培训学习课程，公开遴选资质合法、信誉良好、服务优质的在线培训平台，供企业自主选用。企业可采取自主内训、远程教育、

联合培训等多种方式相结合开展全员培训，要通过人脸识别等技术对在线培训进行全过程监控，完成线上培训的有效学时纳入培训总学时。（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健全完善“互联网+考核”平台。积极运用互联网物联网技术，创新培训考核方式，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平台，实现理论考核全部在线机考，实时在线监控。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根据行业特点，将应知应会、必学必训内容纳入考试题库，确保学真考实。（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三）创新“互联网+监管”模式。利用互联网及大数据等，监督企业组织实施全员安全生产培训，建立一企一档、一人一档电子档案，实现培训和考核过程可监管、可追溯、可共享。通过平台开展网上培训考核智能巡查，对企业培训计划制定、组织实施情况和培训从业单位、考试机构的培训考试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并定期分析和通报。（责任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五、严格安全生产监管追责和督导

（一）加大安全生产培训监管执法力度。负有监管执法职责的各有关部门要将安全生产培训纳入监管检查范围，每年开展安全生产培训专项执法检查或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培训主体责任情况。要开展安全生产培训抽考，逢查必考，将抽考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应知应会知识特别是岗位风险点及有效管控措施作为执法检查、监督检查的重要手段。对第三方安全生产培训从业单位加强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从事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要的师资力量及培训条件保持情况、执行培训大纲、建立培训档案和培训保障情况等。（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二）严肃安全生产培训责任追究。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安全培训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各项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处理情况按规定向社会公开。检查中发现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落实不到位、有关从业人

员未经培训合格，应当视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坚决打击违法违规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和持假证上岗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将依法予以处罚。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依法给予警告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不具备安全生产培训条件开展培训业务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从业单位，一经发现，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据有关规定处罚。（责任单位：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三）强化过程监督与结果运用。区安委会办公室要统筹安排部署全区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组织本行业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培训，定期督导调度本行业安全培训开展情况。区安委会办公室每月统计各镇街、各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教育培训开展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巡查重要内容，作为年度安全生产考核的参考依据。（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牵头，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六、营造全民安全素质教育培训氛围

为更好地促进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深入开展，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重视、支持安全生产培训的良好氛围，各级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济宁市全民安全素质教育办法》，积极发挥宣传教育在观念引导、知识传播、舆论推动、文化支撑等方面的作用，认真履行全民安全素质教育职责，通过提高全民安全素质来提升安全生产培训水平。各镇街要结合城乡特点，组织开展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社会群体的兜底教育，丰富教育培训形式，包括应急救援知识、防火、防一氧化碳中毒、防燃气泄露、防溺水等主题教育活动。各村（居）民委员会要将安全素质教育作为对村民、居民自我教育的重要内容，推动基层安全教育实践，创建安全社区、防灾减灾示范社区。（责任单位：各镇街、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各部门要根据各自情况，组织实施本行业全民安全素质教育计划，使用上级通用教材或根据行业特点自行编写教材，制作

微视频，通过社区书屋投放、媒体播放等方式，送教育进基层、进社区。（责任单位：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各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网络、微信等多种媒体，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举办“安全知识宣传周”，加大法律法规、安全常识的宣传力度。（责任单位：各镇街、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七、强化组织领导协调推进

安全培训是安全生产的第一道防线，各级各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全面加强组织领导，统筹抓好协调配合，确保扎实有效推进。成立区安全生产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领导任组长，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统筹协调指导全区安全培训工作。区安全生产培训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区安委会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调度、总结、考核等工作。各镇街、各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参照区级做法，成立本级、本行业的安全生产培训工作专班，明确分管领导、科室和联络员，采取有力措施推进实施。（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办公室、各镇街、行业主管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7月13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 分类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2〕19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加快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根据省、市“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要求，按照《关于做好 2022 年“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通知》（鲁工信运〔2022〕56 号）、《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政字〔2020〕36 号）、《济宁市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分类综合评价指导办法》（济政字〔2020〕37 号）、《济宁市兖州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分类综合评价实施方案（试行）》（兖工指办字〔2020〕1 号），我区组织开展了 2021 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分类综合评价工作，已通过数据采集、核实确认、评价测算、公示等环节，现将分类综合评价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1、2021 年度兖州区规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分类综合评价结果
2、2021 年度兖州区规下工业企业亩产效益分类综合评价结果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 7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度兖州区规上工业企业 亩产效益分类综合评价结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区域	等级
91370800559937814L	山东芯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颜店镇	A
913708007763447678	倍耐力轮胎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82587156361A	山东万国太阳食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8279249110XU	万国纸业太阳白卡纸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82796190072K	山东国际纸业太阳纸板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82670504793D	济宁市兖州区华茂纸业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827609980965	山东诺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007636747838	山东联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82166114171T	济宁市兖州区恒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兴隆庄街道	A
91370800725421072Y	兖州天章纸业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00613614056J	太阳纸业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0001661154069	山东省兖州市大统矿业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000769735022X	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82328360763U	山东天意高科技有限公司	鼓楼街道	A
91370800706094280Q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82720708082L	山东天成化工有限公司	大安镇	A
91370800776306322D	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漕河镇	A
913708826792470259	济宁市兖州区晨宇混凝土有限公司	颜店镇	A
91370800MA3D2U5K2X	济宁市耐奥富琳日用品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82MA3QTWML33	济宁聚福木材加工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00573918804A	山东经典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00668078748L	山东康迪泰克工程橡胶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82312754178J	山东乐和家日用品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000769638070	美特钙业（兖州）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区域	等级
91370882069975527G	济宁市兖州区乾通建材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A
91370800683232686W	山东天意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鼓楼街道	A
91370882696888270H	山东泰达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小孟镇	A
91370882MA3F13HQ0R	山东蒂德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小孟镇	A
91370800669314490J	益海嘉里（兖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大安镇	A
91370882550933956Q	山东白象面业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6745334443	济宁市兖州区彤威实业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000166116783G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062964120R	山东万世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555222491Y	今麦郎饮品（兖州）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0673625163	山东铠沃机械有限公司	酒仙桥街道	B
91370882684833758B	济宁明升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913708820619900019	济宁市兖州区银泉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000554382274K	贝卡尔特（济宁）钢帘线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599250291D	济宁市兖州区源坤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913708827445113219	山东光磊钢结构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767788497D	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MA3C9NX80W	山东福特尔地毯有限公司	颜店镇	B
913700006781124283	山东东山新驿煤矿有限公司	新驿镇	B
91370882MA3MAATB93	山东兴福好纸品有限公司	漕河镇	B
91370882706094758K	山东现代恒大电气有限公司	鼓楼街道	B
91370882676839949E	济宁市兖州区亚威通泰公用设施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91370306MA3CJCQR66	山东锦霖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鼓楼街道	B
91370882MA3F2LFF2X	山东天玺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00797342867R	山东瀚邦胶带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698056814U	济宁市兖州区宏森木业有限公司	漕河镇	B
91370882089786678C	山东卓越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689483814U	济宁市兖州区佳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087168948D	济宁华龙农庄面粉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5936368206	济宁市兖州中联混凝土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区域	等级
91370882MA3NL4E24T	山东恒立鑫钢结构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91370882727541860C	山东联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326147475K	济宁市七彩包装有限公司	颜店镇	B
91370800754456397W	济宁明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91370800744524181Q	东升新材料（山东）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913708825754509693	华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567713693B	山东金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颜店镇	B
91370882552215501N	兖州希凯服饰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580410881T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328511963W	山东畅鑫路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漕河镇	B
91370882684805984L	山东沃尔美肥业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075781294C	济宁市兖州区奥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颜店镇	B
91370882MA3M8UQF6X	山东鑫超重工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91370882057903876G	济宁市兖州区东山砗业有限公司	新驿镇	B
9137088277315890X7	山东新科液压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591393001E	济宁市海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MA3QRCPG68	山东浩瀚之邦橡塑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685920239B	山东天驰门窗股份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69544220X9	山东华春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006135919822	银河德普胶带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564092924A	山东华煤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漕河镇	B
91370882740201553M	新超越（山东）教育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7526523355	山东诚信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91370882790357054B	山东鑫旺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小孟镇	B
91370882550904397X	济宁市兖州区奥伟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颜店镇	B
91370882MA3M3Y2W6D	山东基尚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小孟镇	B
913708827526551300	山东长力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新驿镇	B
91370882796168262G	山东兖州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酒仙桥街道	B
91370882MA3U2N5N3W	山东霍爵领航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颜店镇	B
91370882MA3C9NX3XH	山东坤博化纤有限公司	颜店镇	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区域	等级
9137088255335997X0	山东长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090691385E	通力轮胎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0687376746	山东太阳生活用纸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91370882590345358U	山东巧嫂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颜店镇	B
913708825522312106	山东泰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鼓楼街道	B
91370882MA3PQ1XG0X	北美世佳（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驿镇	B
91370882310367617C	济宁金硕工贸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16609131XC	山东端信堂大禹药业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69965949X6	济宁市兖州区宏丰机械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3MA3CFEQ33P	山东美固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7060946000	山东六佳药用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颜店镇	B
9137088278717859X4	山东大华机械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0068170837XN	凯米拉化学品（兖州）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745697025N	山东沃尔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00MA3NBJT26U	山东育达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72499774X8	兖州市华信内饰材料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MA3Q4P0D23	济宁正印包装有限公司	颜店镇	B
91370882061966220P	今麦郎面品（兖州）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558935374J	济宁市兖州区联诚机械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驿镇	B
9137088267453763XP	济宁市信中和染料科技有限公司	颜店镇	B
91370882MA3NYA225J	山东九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漕河镇	B
91370882748971931X	济宁市彤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颜店镇	B
913708001661165992	爱科（济宁）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MA3M16XA67	济宁市丰成饲料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4935125133	山东香达人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小孟镇	B
91370800MA3EYN5T2C	凯米拉天成万丰化学品（兖州）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7563765185	山东白象食品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006968646312	山东硕响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569035486G	山东华胜纸制品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MA3MT96U9N	山东诚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颜店镇	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区域	等级
91370882267104239Y	济宁市兖州区嵚山水泥厂	颜店镇	C
91370800673160586B	兖州安鲜农场食品有限公司	新兖镇	C
9137088226713231X9	山东希尔康泰药业有限公司	新兖镇	C
91370882760952231G	山东国丰机械有限公司	大安镇	C
91370882737209159L	山东曜晖集团有限公司	新兖镇	C
91370882783476194G	山东益诚塑料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新兖镇	C
91370882MA3ETAY23P	山东金三星机械有限公司	新驿镇	C
913708823103505244	山东联诚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新兖镇	C
91370882MA3C9NUR7Q	樱源有限公司	颜店镇	C
91370882687203794Y	华勤钢丝绳有限公司	新兖镇	C
91370882MA3TTPWM9F	山东屹宸工贸有限公司	小孟镇	C
91370882MA3EX2RD9N	山东运河之都生态酒庄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C
913708827710438502	山东山拖凯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漕河镇	C
91370811760952100R	山东新正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颜店镇	C
91370882724972569D	山东瑞通高分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颜店镇	C
9137088232615558XX	山东汇兴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C
91370882MA3PL8FM7W	济宁创新时代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C
91370882MA3QAF5H28	山东天安华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大安镇	C
91370882MA3M534L5R	山东科昂包装有限公司	新兖镇	C
913708827953187247	山拖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新兖镇	C
91370882752678332N	济宁市兖州区天勤玻陶有限公司	大安镇	C
913708007402172568	山东育达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新兖镇	C
913708827498666900	山东金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小孟镇	C
91370882791509101M	山东科大鼎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C
91370000744526179M	山东东山古城煤矿有限公司	酒仙桥街道	C
91370882MA3M9WJ18J	凯威智行(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C
91370882744539383Y	山东祥通胶带有限公司	颜店镇	C
91370882MA3RGC MJ2F	山东易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驿镇	D
91370882MA3UFJAU23	济宁润东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颜店镇	D
91370882MA3MX78H1P	济宁鼎欣木业有限公司	新兖镇	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区域	等级
91370882MA3M4CLHX5	济宁市同益纸制品有限公司	颜店镇	D
91370800782335605Y	山东熙来淀粉有限公司	新兖镇	D
91370882MA3N35388J	济宁市兖州区国运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小孟镇	D
91370882570467382Q	山东雷皓橡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驿镇	D
91370882723296052E	山东金鑫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漕河镇	D
91370800MA3ERT247A	济宁华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T
91370882754481218X	齐鲁特钢有限公司	新兖镇	T
913708827666929957	兖州市银河电力有限公司	新兖镇	T
91370882MA3EM1JM92	山东公用集团济宁兖州热力有限公司	龙桥街道	T
913708006968874622	兖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鼓楼街道	T
913708827357724902	兖州聚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新兖镇	T
91370882MA3M08DW9Y	山东启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大安镇	T
91370882MA3D9XHA39	济宁神州轮胎有限公司	新兖镇	T
91370882688298799E	齐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新兖镇	T
9137088279730043XF	山东百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T
91370882MA3UX69115	山东华科创智技术有限公司	颜店镇	T
91370882328514726C	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新兖镇	T
91370882092459272G	山东宏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T

附件 2

2021 年度兖州区规下工业企业 亩产效益分类综合评价结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区域	等级
91370882MA3N5TFR69	济宁曼特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龙桥街道	A
91370882579372646T	济宁市兖州区双力机械有限公司	大安镇	A
913708826882550515	济宁市兖州区龙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鼓楼街道	A
91370882678140605X	济宁市兖州区金佰利纸业有限公司	漕河镇	A
91370882344509396L	济宁东方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颜店镇	A
91370882766680724B	山东正大彩印有限公司	大安镇	A
91370882MA3PNGGN4K	济宁诚发荣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82675543900W	济宁市兖州区腾达纸业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8258309727X7	济宁市兖州区勤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8226711260XR	山东三大博安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大安镇	A
91370800MA3EWEHH57	济宁晨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颜店镇	A
91370882MA3PGQ804T	山东鑫润钢结构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A
91370882MA3C9Y5M7H	山东育星科教设备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82777419417G	济宁市友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小孟镇	A
9137088249302363XD	山东浩睿包装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A
91370882MA3EL7316J	山东万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827517596241	山东澳麦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A
91370882MA3MF3YGX1	济宁市瑞赐木业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82334626150W	山东太祥阀门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A
91370882579394044G	济宁市兖州区浩然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酒仙桥街道	A
91370882MA3MLD6Y98	济宁吉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8279150401XK	济宁合力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8275088030XX	济宁市兖州区顺昌纸制品制造有限公司	龙桥街道	A
91370882745665947C	济宁市兖州区金达汽车装饰布业有限公司	大安镇	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区域	等级
91370882675526991F	济宁市兖州区金星木业有限公司	漕河镇	A
91370882726719313M	山东双利矿山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新驿镇	A
91370882MA3D2P3E7Q	济宁银苑门业有限公司	漕河镇	A
91370882MA3FATHC6U	山东兆福液压有限公司	大安镇	A
91370882MA3MTACL6F	济宁德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新兖镇	A
91370882MA3MJ7CX1M	济宁净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大安镇	A
91370882664431938P	济宁市兖州区天合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漕河镇	A
913708827554361015	山东金阳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小孟镇	A
913708825793647933	济宁凯盛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大安镇	A
91370882774185117E	济宁市兖州区海林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大安镇	A
91370882749861021M	济宁市兖州区大平工矿制品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MA3D76KG7H	济宁市米洛尔家纺有限责任公司	新驿镇	B
91370882MA3WK1LFXR	山东欣耀工贸有限公司	漕河镇	B
91370882MA3CMJTXXB	山东杜乐伯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267116141P	山东铁恒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酒仙桥街道	B
9137088279534034XD	济宁市兖州区明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漕河镇	B
913708825860501354	济宁市兖州区振远包装印务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681705507R	济宁市兖州区海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新驿镇	B
91370882334580519U	山东源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678123987K	济宁百味先食品有限公司	新驿镇	B
91370882MA3EXDB78D	济宁隆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漕河镇	B
913708820730314300	济宁济德利工贸有限公司	新驿镇	B
91370882MA3C7QN09P	山东奥力德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688278851P	济宁市兖州区神州四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龙桥街道	B
91370882MA3MJGWW5W	山东宇艳制衣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91370800MA3CMWC90W	山东宇众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颜店镇	B
91370882MA3DMLEY9B	山东威宇机械装备有限公司	小孟镇	B
91370882592626997T	济宁海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漕河镇	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区域	等级
913708823490583285	山东金恒永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新驿镇	B
91370882MA3WD8RL8E	济宁西部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MA3NAR4C5R	济宁市磊诺服装加工有限公司	漕河镇	B
913708825625141264	济宁顺兴塑业有限公司	小孟镇	B
913708823347130787	山东卓成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MA3RRPHU6K	山东省显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7445156217	济宁市兖州区恒升机械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70622003XW	山东科欣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779702304A	山东名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新驿镇	B
913708821660852781	济宁市兖州区兴隆肉制品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91370882789271376U	山东创意自动门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MA3ND6KD4T	山东鲁弘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漕河镇	B
91370882579364179H	济宁市兖州区玉龙机械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MA3U8X1E42	山东玛莎罗门窗有限公司	漕河镇	B
91370882774166346H	济宁市兖州区汇鑫铸陶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31308003X8	山东奇秀生活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小孟镇	B
91370882310459757F	济宁信源佳业工贸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689470300L	济宁滨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驿镇	B
91370882747808307Y	济宁腾龙润滑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592624182E	济宁市兖州区崇文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7677783794	山东兖泰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782349433X	济宁市兖州区重信机械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11MA3PLURG4M	山东金钰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颜店镇	B
91370882493494351F	山东奥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91370882MA3ELDUJ18	山东贝斯特矿山安全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漕河镇	B
913708823104271300	济宁市瀚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349177116D	山东亚勤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791532184U	山东希尔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区域	等级
91370882592616406A	山东鹿德驰机械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55337132XE	山东兖州西北工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大安镇	B
91370882MA3MYUBY84	山东耐福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新驿镇	B
9137088205341627XD	济宁华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MA3P8U8J7E	山东中孚信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6968916483	济宁市兖州区丰园机械有限公司	漕河镇	B
91370882MA3U5FDR1U	山东永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漕河镇	B
913708820562166441	济宁市兖州区源顺屠宰机械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91370882688258471K	山东宏大安装股份有限公司	酒仙桥街道	B
91370882MA3MCDNK37	山东安德森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新驿镇	B
91370882MA3M74CG96	济宁林川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MA3D164X1Q	济宁市兖州区永力精密制造厂	大安镇	B
91370882MA3MDYW26K	山东锦瀚达矿业科技有限公司	漕河镇	B
913708825887711043	山东鑫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493272759U	山东添福多纸品有限公司	漕河镇	B
91370882060401754X	山东鸿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新驿镇	B
91370882769704859P	济宁市兖州区乾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MA3BY8KQX9	济宁荆韵陶瓷制品有限公司	小孟镇	B
91370800MA3CCYWT28	济宁市洪圣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颜店镇	B
9137088276577397XK	济宁市兖州区天德塑编有限责任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91370882779730719A	济宁市兖州区永辉木业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665740644R	山东众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酒仙桥街道	B
91370882777409518H	济宁市兖州泰山钢构制造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MA3PNCGEXU	山东科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小孟镇	B
913708825667236979	济宁市兖州区同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MA3PH3364L	山东宝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漕河镇	B
913708827609553446	济宁市兖州大禹建材工程有限公司	漕河镇	B
91370882MA3QYF870K	山东鲁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漕河镇	B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区域	等级
91370882349132540H	山东秀良砭业有限公司	小孟镇	B
9137088275635372XD	山东华东拖拉机制造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726242543U	山东力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驿镇	B
91370882MA3D59N7XK	山东鑫亚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小孟镇	B
91370882MA3PBR535G	山东方向机机械有限公司	漕河镇	B
91370882696894953B	济宁华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82MA3C6A4410	济宁市金益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颜店镇	B
913708827535172749	济宁市朝阳工贸有限公司	新兖镇	B
91370800577777260W	山东金植木业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9137088273170807XF	山东百利威酒业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91370882310314400X	济宁德信源纸品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B
91370882666734975C	济宁市兖州区靓件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新兖镇	C
91370882MA3CKFM2XX	济宁市嘉元工贸有限公司	新驿镇	C
91370882MA3C9JEDXR	济宁市兖州区鑫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颜店镇	C
91370882MA3EJUN58R	山东坤威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新驿镇	C
91370882MA3M9AM17E	山东微晶自动化有限公司	颜店镇	C
91370882740954520P	山东康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大安镇	C
91370882MA3QPA6245	济宁市兖州区鲁亿通机械有限公司	新兖镇	C
91370882MA3EYR3G4B	山东金源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C
913708820906945510	山东润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C
91370882739267723D	山东益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C
91370882MA3MKB8M2E	山东天韵雅阁家居有限公司	小孟镇	C
91370882MA3CKQR56H	山东鲁辉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新兖镇	C
91370882787156542D	济宁市兖州区宏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C
913708826848308640	山东凯德立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C
91370882661972050E	兖州区金强新型建材厂	新兖镇	C
91370882725417014B	济宁富林木业有限公司	大安镇	C
91370882MA3D4XDRXU	山东科力健甜菊制品有限公司	颜店镇	C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区域	等级
91370882MA3QB49A6C	山东赵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C
9137088267922777X1	山东博沃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C
91370882MA3R9G552X	济宁宽山钙业有限公司	新驿镇	C
91370882MA3Q0PQC8X	佳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小孟镇	C
91370882MA942RGF6W	济宁希凯服装整理有限公司	新兖镇	C
91370882080870232N	山东鲁宝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颜店镇	C
91370882MA3NQGYP4T	山东智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鼓楼街道	C
91370882MA3UW76A33	山东好世多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C
91370882696881773L	济宁市兖州区新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C
91370882787197694L	济宁市兖州区帅帅食品有限公司	颜店镇	C
91370882MA3D6JTW5E	山东兴儒纸业业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C
91370882494205822E	济宁大山工贸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C
91370882MA3CMW596G	山东京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大安镇	C
91370800681703819T	山东司百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C
91370882MA3MEBYU0L	山东合蔬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漕河镇	C
91370882MA3Q0X030Y	济宁鲁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漕河镇	C
91370882MA3F5E87XD	山东永耀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C
91370882MA3BYRN08B	山东七巧板家具有限公司	新兖镇	C
91370882310337098E	济宁市兖州区大源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新兖镇	C
91370882706220056P	济宁市兖州区鲁粮工贸有限公司	大安镇	C
91370882MA3DNFQ225	山东汇丰家具科技有限公司	新兖镇	C
91370882MA3CB7E79M	济宁市鑫盛食品有限公司	漕河镇	C
91370882MA3R271J93	济宁骄邦建材有限公司	新驿镇	C
91370882MA3NARWA76	济宁市众合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新兖镇	C
91370882MA3UU7WD28	山东华益天扬建材有限公司	新兖镇	C
91370882334620111G	济宁莫孚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大安镇	C
91370882344612588W	山东新梦木业有限公司	小孟镇	C
913708823284065063	山东港联食品有限公司	新兖镇	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区域	等级
913708823489175656	中城开（山东）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D
91370882MA3F69QF1D	济宁鑫透明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D
91370882566717051M	济宁市兖州区耘硕工贸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D
913708823283949048	山东省豪翔木业有限公司	新驿镇	D
91370882MA3DJ5EJ62	济宁坤厚木业有限公司	新驿镇	D
91370882676816974W	济宁佳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大安镇	D
91370882MA3CC2BE9F	济宁康友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新驿镇	D
9137088234451171X8	济宁亿彩轻工制品有限公司	新兖镇	D
913708823344160570	山东丰泰药业有限公司	新兖镇	T
9137088258876713X7	山东华胜能源有限公司	新兖镇	T
91370882MA3QJGQ253	山东旭臻纸业有限公司	兴隆庄街道	T
91370882MA7J07WY8W	山东圣弘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新兖镇	T
913708823104446783	济宁市兖州区华润顺通公交 压缩天然气有限公司	龙桥街道	T
913708821660879787	济宁市兖州区拓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酒仙桥街道	T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有关行政权力事项实施部门的 通 知

济兖政办字〔2022〕20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要求，结合《济宁市关于调整有关行政权力事项实施部门的通知》（济政办〔2022〕34号）精神，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改革，强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与施工监管深度融合，做好事项划转后续衔接工作，经研究，区政府确定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行政权力事项由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划转至区住房城

乡建设局办理。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和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要做好工作交接。自2022年7月20日起，相关事项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办理。

具体事项及划转后业务咨询电话为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科：6621687，勘察设计科：6621690，工程管理科：6621671。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年7月19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加快全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2〕21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关于加快全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加快全区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21〕2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132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全市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设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2〕12号）要求，打造“快递进村”兖州样板，确保2024年提前一年建成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继续走在行业前列，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践行“人民邮政为人民”的服务宗旨，补齐农村邮政快递物流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农村寄递服务水平，贯通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和电子商务体系，促进群众就业创业，更好满足农村生产生活和消费升级需求，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畅通城乡大循环做出重要贡献。

（二）发展目标。到2024年底，全区农村寄递物流区、镇、村三级服务体系基本健全，实现区级有分拨、镇级有节点、村村有站点。供给能力不断加大，保障机制持续完善，服务质量明显提高。农村综合物流服务供给力度明显加大，快递服务“三农”成果更加丰硕，广大农民可以享受更便捷高效的快递服务，全区所有优化组合后的行政村建成村级快递服务站，“快递进村”直投率达到100%，实现全覆盖。

二、任务措施

（一）强化农村邮政体系节点作用。充分发挥邮政在农村的网络优势，提升镇街营业网点邮政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实现“一点多能”。创新村邮站、村邮乐购站“一站多能”“多站合一”运营模式，打造开放的“快递超市”和农村电商的中转点、仓储点、配送点。（责任单位：

区邮政管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落实）

（二）推进“快递进村”工程。继续巩固“快递进村”现有成果，制定“快递进村”长效机制。坚持政府引导、社会资源综合利用、面向市场多方合作推进的原则，实施示范引领、典型带动，推进农村邮政快递服务网点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打造一批邮政快递服务示范网点或特色网点，建成农村快递服务示范网点或特色网点 90 个。引导快递企业完善符合农村实际的分配激励机制，提高“快递进村”社会综合效能，促进农村物流降本增效，增强村级网点稳定性，实现村级网点立得住、可持续。

（责任单位：区邮政管理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落实）

（三）加快农村寄递物流基础设施补短板。鼓励镇街、村布设智能信包箱、智能快件箱，并保障设置场地和日常运行。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建设服务农村快递物流共同配送的数据信息管理平台。集中开发上行揽收、下行集配、信息共享、终端寄递等配套系统，实现数据交换共享、信息互联互通，促进农村快递物流数字化转型升级。推进农村地区行业智能化建设进程。鼓励快递企业对现有分拣设备进行“智能+”改造，提高企业分拣设备的运行效率、准确率、稳定性和柔性分拣能力。（责任单位：区邮政管理局、区大数据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落实）

（四）建设县乡共配平台。鼓励建设寄递物流共配运营体系，贯通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堵点、难点。鼓励国有企业充分发挥资金融通、国企信誉等优势，积极参与快递物流共配中心建设运营。因地制宜，采取新增用地与存量挖潜相结合的方式，统筹做好建设用地保障工作。鼓励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和房产，进行快递物流共配中心建设。引导各快递企业共同出资注册成立运营公司，集中入驻共配中心，实行统一进港，分拣到村，合作经营。指导邮政、快递、交运公司整合场地场所、设备设施、车

辆线路、信息系统等资源实现共同配送，使用新能源车辆直达镇村。力争到 2024 年底，全区建成 5 个快递物流共配园区。（责任单位：区邮政管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落实）

（五）优化寄递、电商、交通运输、供销等协同发展体系。发挥邮政快递服务农村电商的主渠道作用和供销社系统农村服务网络优势，强化农村寄递物流与农村电商、交通运输、供销等融合发展。鼓励电商企业进驻快递物流园区，实现快商合作共赢。深入推进“四好农村路”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完善农村客运班车代运快件合作机制和农村快递运输外包安全管理机制，破解乡村运输成本瓶颈，促进客货邮深度融合发展。推动农村邮政快递运输集约化、装备信息化、流程标准化。发挥供销合作社“一点多能、一网多用”的优势，实现流通服务网络与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有效对接，进一步畅通消费品下乡、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渠道。（责任单位：区邮政管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落实）

（六）完善农产品上行机制。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与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产品电商平台等融合发展，构建从产地到餐桌的绿色、便捷、高效农产品产供销寄递产业链。引导邮政快递企业积极为农村电商、农产品生产主体等提供定制化服务，支持快递企业自办电商，鼓励具有电商专业技能的“快递小哥”返乡创业，组织农村地区电商销售应用技能培训，利用直播带货等形式，扩展销售渠道，促进农特产品销售、运输、配送一体化服务，推广“寄递+电商+农特产品+农户”模式，满足当地农特产品线上销售寄递需求。积极引进网络平台与技术，推动快递电商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发展。带动各镇街积极争创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区邮政管理局牵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商务局、区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落实）

(七) 构建冷链寄递体系。鼓励邮政快递企业、供销合作社和其他社会资本依托现有园区，合理布局电商快递冷藏库、冷冻库，合作建设现代化农产品电商冷链快递物流集散中心，提升农产品冷链物流“最初一公里”设施水平。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在农产品产地和部分田头市场自建、租用预冷、保鲜等初加工冷链设施，完善低温分拣加工、冷藏运输等设施设备，强化城区配送终端冷链设施建设，建立覆盖农产品生产、加工、运输、储存、销售、配送等环节的电商冷链快递物流体系。(责任单位：区商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邮政管理局、区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落实)

(八) 深化寄递领域“放管服”改革。构建公平公正的行业发展环境。完善农村快递末端网点备案流程，取消不合理、不必要限制。完善多元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发展农村快递末端服务，鼓励电商平台和快递企业提供运营支持，吸引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创业。健全邮政快递监管工作机构，提升农村地区快递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邮政管理局落实)

(九) 加强末端网点安全监管。强化属地管理责任，督促快递企业严格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村级快递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村级快递公共服务点要配置监控系统。整治超地域收件、不执行寄递渠道“三项制度”等违法行为，严打不法分子利用寄递渠道实施违法犯罪行为，严防发生重大寄递安全事件。保障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坚持分类监督和重点监管相结合，加强普法宣传，依法及时处理涉及末端网点的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案件，确保末端网点稳定运行。(责任单位：区邮政管理局牵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应急管理局、区

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镇街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将“快递进村”、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纳入全区乡村振兴考核体系。建立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工作机制，邮政管理部门牵头，发展改革、公安、财政、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乡村振兴、供销等部门、单位分工负责，定期调度、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通报工作进度情况，研究制定推进措施。(责任单位：区邮政管理局、区乡村振兴指挥部牵头，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资金保障。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综合运用财政多种方式，对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给予支持。落实邮政县域相应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及省“六稳”“六保”第四批涉及“快递进村”的补贴政策，对寄递物流中转枢纽、共配中心、快递进村、服务现代农业金牌项目等给予政策和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压实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统筹协调，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政策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要充分认识加强“快递进村”、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加强配齐邮政管理部门人员队伍建设，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区邮政管理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2年8月12日印发)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充政办字〔2022〕22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扎实有效推动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全面提升全区公路交通整体服务水平，切实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努力营造“畅、安、舒、美”的行车条件和运营环境，按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济宁市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2〕3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标本兼治、重在治本”的总体要求，着力改善公路基础设施，提升公路路域通行环境，提高大气环境质量，进一步提升全区公路通行保障能力、治理能力和服务能力，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公路治理新机制，为建设“五个兖州”提供更加有力的公路交通支撑保障。

二、工作目标

按照摸清底数、由易而难、疏堵结合、渐

次推进的工作原则，以提升养护水平、规范路政管理、优化路侧环境、依法保护路产路权为重点，通过开展全区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有效提升全区公路服务品质、治理能力和路域环境，做到行车环境秩序良好、视觉舒适、环境整洁、生态和谐，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良的交通环境。

三、整治范围

全区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县乡公路公路建筑控制区外沿线可视范围内，分为公路及公路用地、公路建筑控制区、公路建筑控制区外沿线可视范围三个部分。其中，不同等级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为：高速公路两侧各不少于30米；国道公路两侧各不少于20米；省道公路两侧各不少于15米；县道公路两侧各不少于10米；乡道公路两侧各不少于5米。不同等级公路建筑控制区外沿线可视范围为：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用地范围外两侧各500米；县乡公路用地范围外两侧各50米。纳入交通运输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参照执行。

四、整治内容

(一) 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

1. 公路路面。公路路面应保持平整整洁，无露天垃圾、“白色污染”，积尘负荷检测结果达到标准要求；对存在病害及时进行维修、处治，保持路面处于良好的技术状况。（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局，各镇街，各运营管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公路附属设施。保持公路路肩平整、坚实，横坡适顺，排水顺畅；公路边坡平顺、坚实，对缺口、坍塌、高边坡碎落、侧滑等病害，及时加固整修；公路边沟排水畅通，边沟内无杂草、淤泥、垃圾等堆积；设置有中央分隔带的路段，要及时对排水设施进行疏通，定期对中央分隔带内杂物进行清除。（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公路局，各镇街，各运营管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防眩板、百米桩、道口桩等交通安全设施保持完整、齐全、良好的工作状态，满足可见性、视认性要求；在视距不良路段、急弯、车道数和车道宽度有变化及连续急弯陡坡路段应按规范设置轮廓标，有效消除交通安全隐患。公路交通标志版面内容整洁、清晰，支柱、连接件、基础等标志部件完整、无缺损。交通标志前后 500 米无违法设施，无遮挡。（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局，各镇街，各运营管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公路绿化。公路用地范围内有条件建设绿化带的，在不影响交通安全的前提下，按照“自然、生态、安全、节约、高效”的原则，根据公路功能定位、环境条件、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坚持景观和文化相结合，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合理确定公路绿化标准，做到应绿尽绿；绿化植物与架空线、地下管线及其他设施的距离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宜种植行道树或开展绿化的路段，科学选择植被绿化或硬化路肩，有效减少公路两侧积尘。强化日常管护，及时对死株、枯枝、杂草进行清理，及时补植缺株断垄，有条件的可增设喷灌设备，实行精细化养护管理；定期对两侧树木进行修剪整形，以达到树木美观，不得有侵入公路建筑限界、影响行车视距及遮挡交通标志牌和路灯照明等现象。（区交通运输局、区公

路局，各镇街，各运营管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公路路政。严格查处砂石、渣土、建筑垃圾等运输车辆未覆盖、带泥上路等造成公路路面破损、污染公路的违法违规行为，防止砂石、渣土、建筑垃圾等运输车辆抛洒滴漏，污染公路路面。坚决取缔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打谷晒场、非法种植等行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各镇街，各运营管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平交道口。交通、公安、公路要联合对平交道口的设置进一步规范整治，按照《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D20—2017）相关规定硬化，并做好后期管理、维护。道口标志标识应齐全、规整、醒目；加强道口日常养护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标柱歪斜、变形、缺少、损坏等问题必须在检查发现之日起 7 日之内完成，保持标柱位置正确、颜色鲜明、醒目。（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区公路局，各镇街，各运营管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公路建筑控制区

1. 建（构）筑物。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以外，禁止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因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调整而被划入公路建筑控制区内的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应保持外观统一，禁止进行原址改建或扩建，不得改变其使用用途。（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各运营管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非公路标志。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非公路标志设置应按照规定进行审批，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擅自设置的以及许可期限届满未延续的非公路标志应予以拆除。非公路标志设置应做到整齐、美观。（区交通运输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各运营管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涉路工程。公路建筑控制区内，禁止单位或个人未经许可擅自埋设、架设电力、水利、通信、供水、供气管线和电缆等设施。（区交通运输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各镇街，各运营管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绿化林带。公路建筑控制区域内绿化建设应结合实际，在节约土地资源、保护生态

环境及不损害农民利益的前提下规划使用，宜宽则宽，宜窄则窄，且不应影响路基防护工程的稳定；对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现为林地或未利用地的，可适当增加绿化带宽度，在不破坏现有植被的前提下，按照添花增彩的原则，适当补植彩叶和观花树种，提升景观效果；应强化对原有绿化林带的日常管护，及时对缺行断垄部分进行补植，有效提高绿化体量和绿化档次，达到美化和景观化要求。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格控制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用地审批，道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5米，其中县乡道路不得超过3米。不得违规在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今后新增的绿色通道，要依法依规建设，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履行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报批手续。交通、水利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用地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其中涉及占用耕地的必须做到占补平衡。（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路局，各镇街，各运营管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经营场所。坚决取缔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擅自经营、违规摆摊设点的行为；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连接公路的通道及机动车停车场，其所有者或使用者应负责进行硬化及维护。（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街，各运营管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6. 荒坡、河道。公路建筑区范围内的荒坡应进行整体绿化，对河道进行美化、绿化整治，做到视觉舒适、美观。（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堆积物、露天垃圾。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无生活垃圾、无“白色污染”和露天垃圾堆、垃圾场。（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8. 穿村镇路段。穿村镇路段应保持边沟清洁、排水通畅，无“四大堆”、无污水横流、无违法搭建建筑等现象。（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公路可视范围

1. 荒坡、河道。沿路可视范围内的荒坡

应进行整体绿化，对河道进行美化、绿化整治，做到视觉舒适、美观。（区自然资源局、区水务局，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堆积物、露天垃圾。沿路可视范围内无生活垃圾、无“白色污染”和露天垃圾堆、垃圾场；无乱堆、乱放、“四大堆”等现象。（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公路沿线破旧、废弃建筑物。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拆除、遮挡、改造、翻新等措施对公路沿线破旧、废弃建筑物进行分级分类处置，对沿线建筑物立面进行统一清洁或粉刷，改善公路路域环境；无乱涂、乱画、破败、凌乱等现象。（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实施步骤

（一）集中攻坚阶段（8月至9月）。坚持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原则，动员全区上下整合力量，迅速行动，全面铺开，边摸排、边整改、边提升。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统筹调度各方力量，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凝聚合力，按照方案要求、强化措施，建立攻坚台账、逐一整改落实。9月底前，要基本实现路容路貌焕然一新，道路形象明显提升。

（二）巩固提升阶段（10月）。要严格对照市下达的整治重点，对前一阶段摸排整治情况进行“回头看”，严格实行问题整改清单管理，确保发现问题全部“清零”。区交通运输局要牵头组成联合检查组，对摸排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通过实地走访、暗访检查，确保存在问题及时彻底整改完成。

（三）全面自评阶段（11月）。全面总结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取得的成效，认真总结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好经验”“好做法”。同时，要查找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深刻剖析问题存在的原因，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和下步工作方案，实现路域环境长治长效。

（四）考核验收阶段（12月）。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做好迎接考核验收准备，对第一阶段整治成果再次“回头看”，查缺补漏，巩固整治成果，坚决“防松劲、防漏洞、防反弹”，确保全部整治到位，力争市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

考核验收一次性通过。

六、保障措施

(一) 提高认识，精心组织。开展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是市区两级党委、政府部署的一项重要工作，对于提升全区公路管理水平，优化城乡人居环境，提高空气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区政府成立全区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全区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加强组织领导，精心安排部署，狠抓工作落实。

(二)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要利用流动宣传车，通过发放倡议书，利用电视、广播等传统宣传方式及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宣传方式，向公路周边群众宣传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的内容和重要意义，积极争取

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增强群众爱路、护路、净路的责任意识，为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有序开展营造良好的环境和舆论氛围。

(三) 建章立制，巩固成果。济宁市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考核结束后，各镇街、区直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强化协调配合，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持续深入开展公路路域环境巡查检查，加大管护和执法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巩固整治成果，防止问题反弹，全面提升公路路域环境质量。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22年8月16日印发)

附件

济宁市兖州区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 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崔增力 副区长、颜店镇党委书记
副组长：黄 健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朱 磊 区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区自然资源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王兴明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徐安胜 区水务局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肖 鹏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王 亮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杨鸿松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牛宜兵 区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大队长
孙振东 区公路局副局长
陈 亮 区邮政业服务中心主任、兖州邮政管理局副局长
钟 燕 区乡村振兴事务中心主任

李德刚 新兖镇党委委员
杨广锋 颜店镇副镇长
臧德辉 新驿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
王玉胜 大安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
赵瑞东 小孟镇人大副主席
李化军 漕河镇人大主席
高长青 龙桥街道二级主任科员
朱 晔 鼓楼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部长
周贯一 酒仙桥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解 林 兴隆庄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陈亮兼任办公室主任。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专项行动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济兖政办字〔202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关于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的工作要求，全面消除我区自建房安全隐患，根据全省、全市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部署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房屋安全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对全区自建房全面排查整治、全面消除隐患，守牢安全底线，坚决防范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工作目标

按照“三管三必须”和“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压实“四方责任”（产权人主体责任、使用人安全责任、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党委政府属地责任），依法依规彻查彻改自建房安全隐患。

2023年6月底前完成排查摸底，建立台账清单，边排查边整治；2024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问题整改，消除重大隐患；力争到2024年12月底前建立健全城乡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确保房屋使用安全。

三、整治重点

（一）排查整治范围。排查整治覆盖全区行政区域内城乡所有自建房，确保不漏一户一房，不留死角盲区。重点突出城乡结合部、镇驻地、城中村、安置区、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集贸市场和工矿区、景区、库区、铁路和国省道两侧、劳动密集型企业项目周边等重点区域的自建房，聚焦“四无”自建房（无土地、规划、施工许可审批，无资质设计，无资质施工，无竣工验收），擅自改变结构、加高加层、开挖地下空间等违法改扩建的自建房，擅自改变使用功能、违规用于生产经营特别是改建改用于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以及临近使用年限的老旧自建房。

（二）排查整治内容。

1. 基本信息。自建房地址、产权人（使用人）、层数、高度、面积、建造年代、结构类型、设计方式、施工方式、抗震设防、安全鉴

定等信息。

2. 安全状况。房屋周边是否存在地质灾害隐患，有无抗震构造措施，有无变形损伤、墙体裂缝、地基沉降、屋面塌陷等问题，是否存在结构严重损坏、可能失稳失载、影响使用安全等状况。

3. 使用情况。是否存在擅自改变使用功能、改变结构、加高加层等改扩建行为，是否违规用作生产、经营，是否依法办理经营许可、落实场所安全要求。

4. 合法合规情况。土地性质，用地许可、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消防审验、竣工验收等手续。

四、实施步骤

专项整治工作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边巩固、边提升，远近结合、标本兼治、压茬推进。

(一)全面排查摸底(2023年6月底前)。

1. 排查初判。在产权人(使用人)全面自查基础上，镇(街道)组织排查初判，“一楼一册、一户一档”建立排查台账。

2. 复核评估。区级相关部门要对照排查内容，逐楼逐栋逐户梳理隐患问题，分级分类建立隐患问题台账。

3. 安全鉴定。各镇(街道)统筹组织专业力量，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委托鉴定机构开展安全鉴定，对拒不委托或15日内仍未委托鉴定的，责成停业；对不采取整治措施擅自继续经营的，依法处置。鉴定为A、B级的经营性自建房，允许继续使用；鉴定为C级的，要采取维修加固措施消除隐患，经技术服务机构复核鉴定合格后继续使用；鉴定为D级的，要采取拆除、重建等工程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未彻底消除前不得继续使用。同时，鉴定机构对鉴定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 严格管控。排查初判和复核评估应有专业力量参与，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立即依法依规采取撤人、停用、封存等管控措施。

(二)实施分类整治(2024年6月底前)。

坚持产权人是房屋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产权人(使用人)排查整治责任。依据鉴定结论，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措施和时限，整治完成一户、销号一户。

1. 对存在结构倒塌风险、危及公共安全的，立即停用并疏散群众，封闭处置、现场排

险，该拆除的依法拆除。

2. 对一般性隐患立查立改、随时消除，存在设计施工缺陷的，通过除险加固、限制用途等方式处理。

3. 对因建房切坡造成地质灾害隐患的，采取工程治理、避让搬迁等措施。

4. 对存在未取得土地、规划和建设等手续以及擅自改建加层、非法开挖地下空间等行为的，依法严厉查处。

5. 对严重危及公共安全且拒不整改构成犯罪的，或故意隐瞒房屋安全状况、使用危房作为经营场所导致重大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健全长效机制(2024年12月底前)。

1. 压实主体责任。房屋产权人自建3层及以上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其他自建房开工前，建设单位或个人与乡村规划建设监督管理机构签订工程服务协议，选用合适的设计图纸及其配套基础形式，鼓励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专业工匠施工。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应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要定期开展房屋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立即组织人员撤离。

2. 加强审批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严格自建房用于经营的审批监管，存在违法建设、违法违规审批问题的自建房不得用于生产经营。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落实在用地、规划、建设、经营等环节的安全监管责任，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

3. 强化行业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安全监管责任，形成合力、一体推进。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排查自建房结构安全问题，建设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推进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全链条监管机制。教育和体育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学校、幼儿园及职责范围内教育机构以及体育场馆和体育类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民爆企业及其职责范围内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

理。民族宗教部门负责指导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公安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旅馆的自建房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养老机构和设施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城乡房屋安全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财政部门负责对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予以经费支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指导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依法依规用地、规划，做好地质灾害风险排查。城市管理部门负责依法依规做好城市规划区内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房屋违法违规建设清查中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行为的执法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交通用地红线内自建房以及用作交通场站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水务部门负责指导镇街做好河道范围内自建房安全管理。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有关工作。商务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商贸企业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指导用作文化旅游设施和影院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用作医疗卫生机构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应急部门负责指导房屋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按职责指导用作工贸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指导自建房涉及的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大数据部门负责指导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等的相关工作。消防救援部门负责依法加强用作人员密集场所的自建房消防安全管理。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做好建设手续办理，推动将房屋安全鉴定作为自建房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的前提条件。

4. 夯实基层基础。加强镇（街道）乡村建设管理机构建设，配齐配强乡村建设监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进一步明确和强化区级有关部门房屋安全管理职责，依托镇街村镇建设、农业综合服务、自然资源等机构，统筹加强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落实镇（街道）等属地责任，发挥城管、村（社区）“两委”、物业前哨探头作用，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发现隐患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及时整改、及时消除。

5. 建立制度体系。推动健全农村房屋建设和城镇房屋安全管理相关法规，完善房屋

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加强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和从业人员管理，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加快建设房屋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利用空天地一体化监测手段，实现房屋全链条、全要素统一上图入库，建立房屋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提升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智能预警、应急救援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组织实施专项整治工作，从有关成员单位抽调1—2名业务骨干，组建工作专班。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抓落实，形成齐抓共管局面。镇（街道）也要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实际细化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安排专门资金，确保政策措施、人员配置、工作落实到位。

（二）统筹推进实施。依据《全市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方案》《济宁市兖州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百日行动方案》《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和本实施方案，按照“先急后缓、先大后小、先经营后自用”的原则，对城乡自建房开展全面排查整治。鼓励镇（街道）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等专业机构、技术人员和乡村建设工匠承担技术支撑和房屋鉴定工作。广泛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鉴定、物业服务等力量，下沉一线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组织做好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维护稳定等工作，研究实施困难群众自建房改造奖补政策。将房屋安全管理信息化建设统筹纳入政务信息化工程给予经费保障。

（三）严格督导检查。区里将成立督导组，通过帮扶指导、明查暗访等方式，强化监督检查，并定期调度通报情况。对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整治不力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责任人，对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对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及时移送调查处置。区安委会要将本项工作纳入重点督导内容，加强对各镇（街道）的督促指导，推动各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整治责任。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强对房屋使用安全知识和有关法律法规的科普宣传，让广大群众充分认识到自建房安全隐患的危害性、整治的必要性和违法违规行为后果的严重性，引导

群众增强安全意识，切实提高排查房屋安全的主动性、自觉性。要广泛发动群众进行举报，做深做细群众工作，妥善解决整治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建立举报奖励机制，曝光典型事故案例，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的强大舆论氛围。

附件：济宁市兖州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022年8月20日印发)

附件

济宁市兖州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王 营	区委副书记、区长	刘守全	区商务局局长
副组长： 张 锐	区委常委、副区长	周 鹏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石可清	区委常委、副区长	李 谦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谭丽娜	副区长	李同伟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孙恒民	副区长	张 艳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张孝元	副区长、济宁市公安局 兖州分局局长	吴卫新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崔增力	副区长、颜店镇党委书记	肖炳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成 员： 孙 雷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付永涛	区大数据中心主任
孙 锴	区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 的副部长	王振华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朱明岩	区委统战部分管日常工作 的副部长	郭 莹	新兖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 勇	区发展改革局局长	王 翔	颜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郭庆瑞	区教育和体育局局长	王 磊	新驿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周生建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马 超	小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牛 强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 副局长	赵庆丽	漕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陈娅斐	区民政局局长	杜秀宁	大安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曹传星	区司法局局长	崔瑞红	龙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办事处主任
杨海成	区财政局局长	李 想	鼓楼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办事处主任
吴占华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人力 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李海峰	酒仙桥街道党工委副书 记、办事处主任
申 刚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陈清波	兴隆庄街道党工委副书 记、办事处主任
武洪兵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黄 健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宫祥德	区水务局局长		
李成龙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房
城乡建设局，武洪兵、李同伟同志兼任办公室
主任，具体协调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各项
工作，全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完成后，
领导小组自行撤销。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深化数据赋能建设 “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兖政办字〔2022〕2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城市” 实施方案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的意见》（国办发〔2022〕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之省”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50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数据赋能建设“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2〕33号）等要求，充分发挥数据赋能作用，深入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奋力推进“五个兖州”建设，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深化数字政府建设，聚焦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服务事项，深入推进

业务运行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创新数据管理和服务方式，全面推行“免证办事”“一码通行”，加快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协同管理和服务，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不断提升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工作目标。积极拓展电子证照证明应用和服务领域，深化数据共享，凡是通过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可以获取的信息，不再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相应材料。2022年，持续推进业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常用证照实现电子化，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和应用，在全区范围内标准统一、互通互认，建成全区统一的“居民码”“企业码（企业身份码）”并开展试点应用，使用频率最高的前50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和社会生活场景中广泛应用，政务服务表格（表单）字段共享率、证明材料共享率分别达到30%和40%，数据共享有

效需求满足率达到 99%。2023 年,全面夯实“无证明”基础支撑能力,电子证照证明、电子印章等制度规则更加健全完善,“居民码”“企业码”拓展应用,现行有效的证照证明基本实现电子化,使用频率最高的前 100 项电子证照证明在政务服务和社会生活场景中全面应用,政务服务表格(表单)字段共享率、证明材料共享率分别达到 50%和 60%。2025 年,各部门业务运行基本实现标准化、数字化,电子证照证明、“居民码”“企业码”在各领域全面应用,企业和群众“免证办事”“一码通行”成为常态,“免申即享”“精准服务”全面推开,数字赋能惠民利企水平位居全市前列。

二、拓展“无证明”服务领域

(一)拓展个人电子证照证明应用服务。

依托市级相关系统,围绕个人出生、教育、就业、就医、养老等全生命周期,加快推进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簿、身份证、社会保障卡、学历学位证、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驾驶证、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证明等个人常用证照证明电子化应用,能够通过电子证照证明、数据共享方式查询、核验相关信息的,不再要求个人提供实体证照证明或纸质复印件,实现办事所需相关信息免填写。2022 年,身份证、户口簿、驾驶证、结(离)婚证、不动产权证书等面向个人常用的 32 项电子证照证明开展应用,覆盖婚姻登记、生育登记、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就业创业、户籍迁移、社会保障卡申领、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异地就医报销、不动产登记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领域。2023 年,个人电子证照证明在全生命周期各领域得到广泛应用。2025 年,依托个人“数字档案”和“多维画像”,在出生、入学、住房、退休等领域,探索实现需求主动感知,服务精准提供。

(二)拓展企业电子证照证明应用服务。

依托市级相关系统,围绕企业开办、经营、投资、清算退出等全生命周期,推动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检测认证等企业常用证照证明电子化应用,能够通过电子证照、数据共享方式查询、核验企业办事所需信息的,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实体证照证明或纸质材料。2022 年,以电子营业执照为载体,对接整合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工业产品许可等涉企证件的电子化信息,实现 18 项涉企常用证照证明“一照汇

集”,并联合推动在纳税缴费、社会保障、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交通运输、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行政执法、市场监管等场景中全面应用。2023 年,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关联企业相关信息,推动实现企业相关信息“最多报一次”,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行政执法等领域实现“扫码验证”。2025 年,全面深化企业大数据综合分析应用,进一步提升精准服务和智能监管水平。

(三)拓展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依托市级相关系统,围绕合同订立、人员招聘、交通出行、文化和旅游等场景与领域,积极推动电子证照证明在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持证主体之间的社会化应用。重点推动老年人、学生、教师、残疾人等群体电子证照证明在进公园景区、交通出行等生活场景中应用。鼓励引导与企业生产和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行各业推行“无证明”服务。推动电子证照证明使用单位及时发布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场景清单和应用指南,不断提升电子证照证明社会认可度。2022 年,开展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试点,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兖州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兖州监管组至少各打造一个电子证照证明社会化应用场景。2023 年,在全区实现全域社会化应用。2025 年,全区全面实现亮证入场、扫码服务。

(四)拓展证照证明线上线下融合应用服务。依托市级相关系统,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及其移动端、自助终端、人工服务窗口等渠道,便捷企业和群众依申请领取和使用电子证照,并做到线上线下融合、数据同源、同步更新。坚持传统服务方式与智能化服务创新并行,加强线下实体证照证明服务兜底保障,满足老年人、残疾人等各类群体需求。

三、创新“无证明”服务方式

1. 扩大直接取消和告知承诺范围,推进“减证办”。区直各部门、单位继续全面开展事项证照证明清理,对自行增设的事项证照证明一律取消,全面消除各类“奇葩证明”“循环证明”。因疫情防控等需要增设临时证照证明的,要同步制发电子证照证明,通过“爱山东”政务

服务平台等渠道提供服务。将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随机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各部门通过办理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产生的承诺信息及承诺人履行承诺情况全面纳入信用记录，对违约失信情况依法依规进行约束惩戒。2022年11月底前，组织区直各部门、单位开展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证照证明梳理工作，重点在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领域，推出一批告知承诺“减证”事项。（区司法局、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证照证明数据共享，推广“免证办”。根据上级要求做好迭代发布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清单的工作，推动服务事项直接关联电子证照及相关数据资源，实现申请材料“自动填”“免提交”。畅通跨部门数据核验渠道，按照“谁制发、谁核验”的原则，由数据提供部门提供电子证照证明核验服务。对可以立即实现部门核验的证照证明，原则上即时向需求部门提供；对需要按法定程序办理的证照证明，数据提供部门在规定时间内依法获取证照证明信息后向需求部门提供。2022年8月底前，区直各部门、单位要对照济宁市推行的第一批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清单（附件2），按照“只增不减”的原则，梳理发布本级本领域的“用证”事项清单，并根据工作推进情况，每年至少2次更新发布“用证”事项清单。（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码证关联，推行“一码办”。依托省一体化“居民码”“企业码”服务体系，配合建设市级“居民码”“企业码”平台，以身份证和营业执照为个人和企业的身份信任源点，全面关联企业 and 群众各类常用电子证照，推动电子证照一体化、便利化应用。推进政务服务、便民服务应用系统逐步与“居民码”“企业码”平台对接，在“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营业执照系统实现统一亮码、多码融合、涉企许可电子证照联动应用。围绕群众日常生活需求和企业办事需要，在交通出行、疫情防控、健康医疗、教育服务、旅游观光、文化体验、产品溯源等领域，打造一批“一码亮证”应用场景。2022年，

交通运输、水电气热、通讯、银行、保险、学校、医院、公园景区等公共服务行业主管部门需各打造1个以上应用场景，开展“一码亮证”试点应用，并适时在全区推广应用。2023年，“居民码”“企业码”全面关联各类行业许可电子证照证明，扩大“一码亮证”应用领域。2025年，依托省市两级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的“居民码”“企业码”服务体系，基本实现全区“一码通行”。（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教育和体育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区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应用大数据精准分析，探索开展“主动办”。区直各部门、单位需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主动感知企业和群众的服务需求，精准提供服务。2022年，在出生、入学、就业、退休等领域先行开展试点。2025年，在具备条件的各领域全面推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无证明”服务标准化

1. 开展事项梳理。按照市级要求分批次分领域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标准化提升，实施省市县乡四级事项清单管理，推动同一事项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法定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要素在省市县乡范围内统一，逐步实现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2022年，完成行政许可事项和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2023年，完成全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升。（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规范数据标准。全面梳理政务服务事项涉及的申请材料、表单字段和办理结果，实现办事所需证照证明的各项要素规范化、标准化。2022年，配合市级建成标准材料库、标准字段库。区直各部门、单位依托市级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逐项完成有关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表单字段与电子证照和基础数据库的映射关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优化服务流程。深化“双全双百”工程，对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要素、申报方式、受理方式、联办机制、出件方式等进行流程再造，2022年年底形成一批全区统一的主题集

成服务场景，全面支持表单自动整合、信息自动调用、证照证明自动关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无证明”数据供给

1. 规范电子证照证明制发。按照电子证照证明建设和规范制发工作指南，明确电子证照证明发证、持证、用证、共享、留存等各环节的责任和义务。区直各部门、单位对各类证照证明进行全面梳理，开展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工作，做到实体证照证明与电子证照证明同步规范制发，并将电子证照证明数据全部汇聚至市电子证照库。对颁发机构调整的，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单位加盖电子印章。2022年，企业和群众使用频率最高的100项证照证明实现电子证照与实体证照同步制发。2023年，现行有效的证照证明基本实现同步制发。（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证照证明数据质量。区直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市级有关部门统筹制定的行业领域电子证照证明数据质检规范，明确实体证照要素缺失、颁发机构调整等特殊情况的处理流程，依托市电子证照管理系统补齐历史证照数据，不断提高电子证照证明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依托“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政府网站等渠道，及时处理异议投诉，并对数据进行快速校核更新。持续推进存量证照证明档案电子化，积极申请全市婚姻登记、公安户籍等领域的阶段性试点，并按照上级要求完成试点任务，逐步推进不动产登记等历史证照电子化。2025年，基本完成证照证明的电子化、标准化工作。（区大数据中心、区民政局、区公安分局、区自然资源局牵头，区社会治理服务中心等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深化数据整合共享。依托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开展数据源头治理，分级分类推进各领域数据资源统一汇聚和服务。健全高效的数据供需对接机制，强化区直各部门、单位之间数据共享，常态化组织开展数据供需对接，提升数据共享时效性、精准性。2023年，依托市一体化大数据平台，实现数据需求自动对接匹配，高频应用的数据响应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2025年，一体化数据资源体系更加完备，

一数之源、多源校核等数据治理机制基本形成，政务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水平大幅提升。（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夯实“无证明”应用支撑

1. 提升电子证照服务能力。深化国家、省、市、区四级系统对接，支撑电子证照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调取使用。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成熟一个、推进一个”的原则，逐步推动电子证照证明在线开具和调用。2022年，积极引导各类社会用证单位，因地制宜改造系统、配备机具，通过“爱山东”APP亮码、扫码，实现“无证明”应用场景应用。2025年，在保护个人隐私和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推动企业、社会组织等参与提供电子证照服务。（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配合市级迭代升级“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按上级要求做好各类业务在平台上的高效开发、集成、部署与管理工作，逐步实现核心业务应用一端集成、同源发布。加快推进区直各部门、单位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将电子证照证明应用嵌入业务流程，确保相关服务事项实现表单自动填报和申请材料免提交。强化应用运行监测，加强应用效能评估，促进应用体验优化、性能提升。2022年，实现区内自建业务系统与电子证照库“应接尽接”。完成“爱山东”政务服务平台业务中台优化升级，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全部依托业务中台运行，常用电子证照在“爱山东”移动端“电子卡包”全面亮证应用。（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区直各部门、单位要强化主责意识，加强经费保障，主动对接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制定本领域工作方案，牵头做好清单编制、证照应用、数据共享等工作，协调推进本行业、本领域电子证照证明制发与应用，加强部门间工作协同和数据共享，积极探索创新，确保电子证照证明应用和互通互认工作有序推进。（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落实标准规范。贯彻落实市级关于业务

管理、电子证照建设应用、数据安全、异议处理、容错免责、监督评价等方面的制度标准。2022年，全面落实省市两级有关部门出台的电子证照证明应用管理规范及相关技术标准。2023年，全面落实省市两级有关部门出台的电子档案、可信身份认证、电子印章密码应用等规范。（区大数据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档案局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安全管理。做好电子证照证明签发、归集、存储和使用等各环节的安全管理工作，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等要求。依托上级统一的身份认证授权体系，加强对电子证照证明持证主体和用证人员的身份认证、授权管理和个人信息保护，增强电子证照证明签发和使用等环节的统一身份认证能力。防范未经授权擅自调用、留存电子证照证明等行为，切实保障电子证照证明信息合法合规使用，保护持证主体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区委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开展评估监测。定期开展“无证明城市”建设成效评估，对区直各部门、单位的数据质

检合格率、电子证照证明规范制发率，以及政务服务表单字段共享率、电子证照证明替代率等进行动态监测，确保“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有序推进。（区政府办公室、区大数据中心、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宣传引导。常态化开展“问需于民”活动，广泛听取企业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加大“无证明城市”建设的宣传力度，丰富宣传形式，提高企业和群众的知晓度，及时总结推广先进典型经验，做好政策宣传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区大数据中心牵头，区直各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附件：1.济宁市兖州区“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及职责分工
2.济宁市第一批电子证照证明“用证”事项清单
3.济宁市兖州区“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台账

（2022年8月24日印发）

附件 1

济宁市兖州区“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专班及职责分工

一、成员名单

组长：张锐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曹传星 区司法局党组书记
张艳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郭红亮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付永涛 区大数据中心主任
成员：郭勇 区党外知识分子服务中心（区民族宗教事务中心）主任
王盈 区委网信办互联网信息研究中心副主任
楚艳伟 区发展改革局副局长、区粮食和储备局局长
苏茂伟 区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吴秀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
白建军 区民政局副局长
霍文秋 区司法局副局长
苏峰 区财政局副局长
张有为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李晶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王兴明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军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区邮政管理局局长
徐安胜 区水务局党组成员
陈涛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彭兆瑞 区商务局三级主任科员
田波 区文化和旅游局党组成员、区文化旅游发展促进中心主任
丁丽丽 区计划生育协会会长
陈萌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
李洪震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王贞腾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副局长
王亮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徐峰 区统计局副局长
尹峰 区医保局党组成员
王鑫阳 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副局长
牛强 济宁市公安局兖州分局副局长
马磊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副局长
于恒生 区税务局副局长
徐颜 国网济宁供电公司兖州供电中心副主任
孙轶凡 人民银行兖州支行副行长
郭鸿 济宁银保监分局兖州监管组主任
王亚超 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副主任
寻秉军 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史登攀 区大数据中心副主任

“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兖州区大数据中心，付永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史登攀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职责分工

(一) 区大数据中心负责强化“无证明”数据供给，加强码证关联，推行“居民码”“企业码”，提升电子证照服务能力，完善一体化大数据平台相关工作。

(二) 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负责推进“无证

明”服务标准化，推进政务服务领域“无证明”建设，推广“免证办”，完善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相关工作。

(三) 区司法局负责扩大直接取消和告知承诺范围，推进“减证办”相关工作。

(四) 交通运输、水电气热、通讯、银行、保险、学校、医院、公园景区等公共服务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指导公共服务企事业单位，开展用证事项梳理和落地实施工作。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教育机构，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供气、供暖公司，区水务局负责供水公司，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公共交通公司和快递行业，区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兖州支行、济宁银保监分局兖州监管组负责金融机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通讯公司，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医院等。

(五)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电子证照同步制发和电子证照用证事项责任分工推进职责范围内“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

三、会议机制

(一) 工作专班原则上每年召开 1 次全体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专题会议，由组长或副组长召集，会议根据议题涉及事项邀请有关单位人员列席。

(二) 工作专班会议议题由组长或副组长提出并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也可由成员单位提出，报组长或副组长审定后提交会议研究。

(三) 各成员单位确定 1 名工作联系人，工作联系人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报工作专班办公室备案。

(四) 召开工作专班会议前可预先召开工作联系人会议，研究讨论有关议题及其他事项。

(五) 经工作专班会议研究确定的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印发执行。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工作专班会议研究确定事项，按要求及时向工作专班办公室报送工作推进情况。

(六) 工作专班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息共享，搞好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工作专班牵头抓总作用。

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任免名单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任免的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任命：

吴志强为区信访局局长。

免去：

王文东的区信访局局长职务。

2022年7月27日

兖州区人民政府大事记

2022年7月

4日 区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出席会议。

5日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山东省分行调研组来兖调研政策性贷款项目。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副区长崔增力陪同活动。

6日 市政协主席霍媛媛来兖对“界别同心汇”试点准备及建设情况进行考察。区领导王庆、王营、刘英会、郭玉清陪同活动。

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赴市民文化中心项目建设现场、人防工程建设现场等视察重点城建项目建设。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陪同活动。

△ 全市工商联工作会议暨“四方合作”“四好建设”经验交流会议在兖州召开。区领导王营、吴广、戴宪亭出席会议。

10日 区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集体学习研讨会。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会议并讲话。区领导张锐、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出席会议，王瀚（挂职）列席会议。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6月1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生态保护、助企攀登、行政应诉等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区领导张锐、石可清、孙恒民、张孝元、王瀚（挂职）出席会议。

11日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张锐、石可清、孙恒民、王瀚（挂职）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市委疫情防控指挥部调度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于长海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市防汛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石可清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区委书记王庆，区委副书记、区长王

营赴今麦郎高速生产线项目、鲁南高铁济宁东站市政设施建设项目、豫州路小学等项目现场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张锐，区委常委、区委办公室主任陈伟陪同活动。

12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赴西护城河、府河、大安河等防汛重点区域调研城区防汛工作。区委常委、副区长石可清陪同活动。

13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报告会暨济宁“干部大讲堂”讲座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 全区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出席会议。

△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会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出席会议。

△ 全省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召开。区领导王营、张锐、石可清、孙恒民、崔增力、王瀚（挂职）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5日 省委常委会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刘英会、于长海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6日 国家人社部副部长汤涛来兖调研技工教育集团化办学工作。区委书记王庆，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陪同调研。

19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赴经典集团高端装配式建筑集成房屋项目、济宁邳区中心局暨电商物流产业园、益海嘉里中央大厨房项目建设现场调研重点产业项目建设情况。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2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疆考察调研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防汛工作、宁德时代新能源电池项目等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区领导石可清、谭丽娜、孙恒民、崔增力出席会议。

21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茂瑞带领市人大城环委及有关人大代表来兖对停车场

建设管理工作情况进行专项视察。区领导王营、闫峰、石可清、郑海涛陪同活动。

25日 聊城市茌平区委副书记、区长汲广树带领考察团来兖考察产业发展、城市规划建设、重点项目推进等工作。区领导王营、于长海、崔增力、郭玉清陪同活动。

2022年8月

6日 全区2022年上半年重点项目现场观摩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会议。

7日 全区重点项目现场观摩总结暨攻坚三季度决胜下半年动员大会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出席会议。

△ 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研讨会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刘英会出席会议。

8日 省工商联党组成员、副主席高洪岩带领调研组来兖调研青年企业家工作情况。区领导王营、吴广、戴宪亭陪同活动。

△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7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等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全区托育服务体系建设、高标准农田、房地产市场等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区领导张锐、石可清、谭丽娜、孙恒民、张孝元、王瀚（挂职）出席会议。

11日 省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机关党委书记李业文带领考察团来兖参观考察。区领导王营、闫峰、于长海陪同活动。

12日 金乡县委副书记、县长孙颖带领考察团来兖考察学习。区领导王营、闫峰、刘英会陪同活动。

13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林晋带领调研组来兖调研上半年经济运行情况。区领导王庆、王营、闫峰陪同活动。

△ 全区质量强区创建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张锐、石可清、孙恒民、崔增力出席会议。

15日 济宁市创建全国文明典范城市推进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出席市主会场会议，闫峰、刘英会、于长海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6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区委副书记于长海赴立功现役军人家中、消防救援大队和兖州军休所进行走访慰问。

28日 建设交通强国山东示范区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1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带领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赴市政务热线服务中心接听群众来电，现场解答相关民生热点、难点问题。

△ 宁德时代新能源项目建设指挥部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石可清、陈伟、崔增力、戴宪亭出席会议。

18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2次区长办公会议，传达学习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部署会议的重要指示精神，听取上半年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情况的汇报，并就下半年重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区领导张锐、石可清、谭丽娜、孙恒民、崔增力、王瀚（挂职）出席会议。

19日 区政府与浦发银行济宁分行全面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举行。区委书记王庆出席仪式并致辞。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签约仪式。

24日 市政府党组成员、一级巡视员张胜明来兖调研宁德时代集中式光伏项目选址地块。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陪同活动。

26日 微山湖旅游区成功创建国家5A级景区总结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刘英会、于长海、蒋永轩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27日 区委副书记、区长王营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5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粮食安全、物业管理、教育资源整合等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下步重点工作。区领导张锐、石可清、谭丽娜、孙恒民、张孝元、崔增力、王瀚（挂职）出席会议。

29日 先进制造业强省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区领导王庆、王营、张锐出席兖州分会场会议。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7-8期
2022年9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准印证号：济连内资第012号
联系电话：（0537）3422236
